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5期

561

中華民國104年8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1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3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6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自即日生效。…………… 11
-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及第48條等二案。…………… 14

## 命令

|             |    |
|-------------|----|
| 總統令3件 ..... | 14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4年<br>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 15 |
|------------------------------------------------------------------------------|----|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   | 23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   | 32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   | 41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   | 51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   | 61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   | 70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 79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  | 87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  | 92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  | 95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 | 99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 | 103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 | 107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 | 113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 | 119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 | 122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 | 126 |

|                                     |     |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7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0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7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1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4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8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1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5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7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0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5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8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2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5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9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30411號

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附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院 長 伍 錦 霖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 第 三 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 第 四 條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內容敘明理由：
- 一、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
  - 二、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
  - 三、建議新增類科名稱、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
- 第 五 條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
- 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第七條 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
-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
- 三、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條附表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

|                      |                                                           |         |  |     |  |
|----------------------|-----------------------------------------------------------|---------|--|-----|--|
| 工 作 類 科<br>( 請 勾 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稀少性 |         |  |     |  |
| 考 試 等 級              |                                                           | 類 科 名 稱 |  | 職 系 |  |
| 應 考 資 格              |                                                           |         |  |     |  |
| 應 試 科 目              |                                                           |         |  |     |  |

|                                        |       |       |       |
|----------------------------------------|-------|-------|-------|
| 預 估 未 來<br>三 年 職 缺 數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       |       |
| 工 作 內 容                                |       |       |       |
| 核 心 職 能                                |       |       |       |
| 執行職務所需知<br>能與新增高科技<br>或稀少性工作<br>類科之關聯性 |       |       |       |
| 申 請 機 關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32541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 七 條 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八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三、建管行政<br>四、建築營造與估價<br>五、建築結構系統<br>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br>七、建築環境控制<br>八、營建法規       |
|    | 景觀設計 | 景觀設計 | 景觀   | 三、景觀學概論<br>四、景觀行政與法規<br>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br>六、景觀工程<br>七、景觀規劃<br>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三、工程力學概要<br>四、施工與估價概要<br>五、營建法規概要<br>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
|    | 景觀設計 | 景觀設計 | 景觀   | 三、景觀學概要<br>四、景觀工程概要<br>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br>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考臺組參二字第1040004969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88082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毛 治 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五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後，得不經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十條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本項所定評定程序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會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會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 九、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八條 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部管四字第10439943022號  
 總處培字第1040039412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

部 長 張 哲 琛  
 人 事 長 黃 富 源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

|                              |                                    |      |                                                                                                                                                            |               |  |
|------------------------------|------------------------------------|------|------------------------------------------------------------------------------------------------------------------------------------------------------------|---------------|--|
| 姓 名                          |                                    |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手機：<br>住宅：<br>公司：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考試年度                         |                                    | 考試名稱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事由<br>及<br>證明文件<br>(皆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影本)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書(正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               |  |
| 預估事由<br>起訖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1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徵集令者，應於取得軍人身分證後，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前未補繳驗者，廢止其延後分配訓練之申請資格。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同意延後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

|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br>統 一 編 號                                                                                                                    |             |
| 聯 絡 電 話                                  | 手機：<br>住宅：<br>公司：                  | 通 訊 地 址                                                                                                                             | ( 郵 遞 區 號 ) |
| 核准同意函                                    | 民國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函       |
| 考 試 年 度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
| 核 准 事 由<br>及<br>證 明 文 件<br>( 皆 擇 一 勾 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 正反面影本 )<br><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證明書 ( 正反面影本 )<br><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 ( 影本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 影本 )                                                                                                |             |

申請人： ( 簽 章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核准同意函部分，請填列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四、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不足以證明服兵役原因已消滅，將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所附足資證明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資料，如時間未屆者，將俟時間屆至，始辦理審核作業。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275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及第48條等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0號及同年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7月9日本院第12屆第43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分別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及第719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81630號

特派伍錦霖為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84090號

特派浦忠成為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84100號

特派謝秀能為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李佩玲等48名、四等考試楊子龍等59名、五等考試陳世熙等2名，共計錄取10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8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5名

李佩玲 林淳婕 王寶琳 呂盈葦 蔡慧鈴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4名

徐上舒 陳 茜 陳柏如 楊凱婷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2名

王怡蘋 曾莉卿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3名

謝玉茹 唐睿 蔡秉成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6名

林士淵 林威志 林貞吟 張鐸儒 王凱陽 劉憲龍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7名

韓品翊 林呈穎 陳孝庭 周祐任 陳元皓 黃金印  
李尚銘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7名

林君威 謝東宏 江慶祐 陳靜儀 林錫新 李映葶  
龍春吉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2名

陳宏龍 伍昶郎

九、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7名

郭家偉 廖濬杰 方仁岳 嚴柔淳 韋依辰 張瑋庭  
李曉婷

十、技術類藥事科別 4名

湯淑閔 廖家德 吳建霖 林彥均

十一、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1名

曾慶鎮

貳、四等考試 59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20名

楊子龍 江宜臻 李念昉 王雅玲 洪偉寧 楊曉昀  
余東翰 廖安琦 蔡曜臨 劉立天 呂婉如 趙仁馨  
戴毓成 陳毅 陳晉鋒 林佩儀 王治平 吳亭婷  
游皓勛 蕭凱升

二、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3名

周梅菁 王叙翔 黃瑋傑

三、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6名

翁渝瑄 郭慧翔 陳加頌 李昌鴻 周凌 古欣玉

四、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9名

賴俊傑 陳心緯 許慶民 陳孟毅 周孟儒 劉俊達

張家源 魏嘉德 林詩垣

五、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8名

鄭明智 蔡欣庭 林意翔 俞煌冠 林哲安 黃必忠

洪德福 陳彥翰

六、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9名

倪文力 簡如一 許暉婷 葉時豪 劉希言 楊雅惠

藍智嵩 朱怡亭 劉士榮

七、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4名

鄭鈺琦 林雲翔 姚珮儒 游祐誠

參、五等考試 2名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名

陳世熙 林岱蔚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林艾蓉等50名、四等考試方謚誠等61名、五等考試劉春秀等82名，合計錄取19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5名

|      |     |     |     |     |     |
|------|-----|-----|-----|-----|-----|
| 林艾蓉  | 李姘嬋 | 周依儂 | 李振溢 | 張均倫 | 吳冠毅 |
| 李佳燕  | 陳雍涵 | 劉學聯 | 趙根輝 | 顏姿旻 | 鄞禎範 |
| 歐陽毓矜 | 楊秉樺 | 蘇永貴 | 申辰光 | 楊凱維 | 王茲玟 |
| 周玉南  | 邱方又 | 郭功正 | 羅德暉 | 王淑娟 | 陳志堅 |
| 吳素貞  | 張慶豐 | 洪憶雯 | 林水泉 | 廖正輝 | 洪銘鴻 |
| 楊鐵雄  | 潘柏仰 | 鄭森耀 | 姜萬泰 | 高若珊 |     |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賴麗雯 林建男

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吳精元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名

|     |     |     |     |     |     |
|-----|-----|-----|-----|-----|-----|
| 周如婉 | 張凱媛 | 施國智 | 賴孟辰 | 曾嘉祥 | 鍾季璋 |
| 朱映蓁 |     |     |     |     |     |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阮如樺 黃美蘭

六、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楊勝涵

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曾浩程 吳澤豪

貳、四等考試 6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2名

|     |     |     |     |     |     |
|-----|-----|-----|-----|-----|-----|
| 方謚誠 | 孫于峰 | 陳英傑 | 游文毅 | 王一旻 | 劉寶汝 |
| 林閔淇 | 吳濟州 | 黃琦閔 | 陳宇  | 吳翰  | 李昱廷 |

- 羅世南 蕭和順 魏成恩 李富淵 張永昌 伍建維  
蕭怡娜 許屹 林彥好 林俐好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吳政原 黃暉家
-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陳彥瑤 藍奕淳 謝宛臻 高煒傑 張家明 謝來得
-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藍暄喬 張櫻馨 林麗華 劉萬祥
-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洪榮益 蔡宜真
-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黃申如
-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謝志偉 吳亞臻 李宜蓁
-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蕭智紋 張瑞美 謝沛君
- 九、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名  
邱玟瑜
- 十、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名  
陶益祥 陳國興 黃定平
-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張景翔 李懷玉
- 十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詹金福 王嗣涵
-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吳昱慶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林政

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陳仁文 黃培原

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林建郎 阮文笙

十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王育祥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吳明祐 劉煌生

二十、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李振民

參、五等考試 8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1名

|     |     |     |     |     |     |
|-----|-----|-----|-----|-----|-----|
| 劉春秀 | 蔡鎮宇 | 張佑維 | 黃李哲 | 郭清閔 | 張家勝 |
| 楊式珩 | 王博亮 | 黃靖岳 | 黃珮涵 | 杜家怡 | 黃怡華 |
| 鄧雨軒 | 蔡東霖 | 黃怡慎 | 黃威智 | 賴國棟 | 劉齊  |
| 王世華 | 葉嘉陽 | 周思含 | 黃麗鳳 | 陳濬瑋 | 龔治齊 |
| 林佳宜 | 張皓然 | 施坤義 | 蕭雅敏 | 程惠林 | 劉人豪 |
| 王俐蕎 |     |     |     |     |     |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13名

|     |     |     |     |     |     |
|-----|-----|-----|-----|-----|-----|
| 謝淑芸 | 李佳樺 | 周逸文 | 張殷豪 | 方晴  | 林宛琦 |
| 方紀強 | 查庭瀟 | 桂恩仁 | 黃柏睿 | 劉冠廷 | 詹宏淇 |
| 謝立人 |     |     |     |     |     |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林士茂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李宗翰 張昱欣 李尚閔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黃淑津 林曉彤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徐千評 陳朝旺 吳建德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吳佳峻

八、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6名

|     |     |     |     |     |     |
|-----|-----|-----|-----|-----|-----|
| 林敏雯 | 王介政 | 廖泉淳 | 魏雅萍 | 何柏翰 | 郭蕙如 |
| 張凱惠 | 陳明寶 | 劉宜芳 | 陳韻如 | 鐘逸群 | 柯仲憲 |
| 楊佳樺 | 張欽傑 | 吳孟真 | 郭士豪 | 周柏年 | 曹涵婷 |
| 黃啓豪 | 譚振瑩 | 蔡春桂 | 施佩瑜 | 黃智祥 | 莊昇翰 |
| 林燕琴 | 張偉業 |     |     |     |     |

九、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2名

吳昌駿 賴采玲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查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防部徐偉光等1名、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世峰等6名，共計錄取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轉任國防部 1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1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徐偉光

二、上校轉任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3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簡世峰 王繼開 何興隆

二、上校轉任考試 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王安國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陳敏雄 李文國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待遇差額及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衛生福利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前爭審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每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專業加給。其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23日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該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衛福部同年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01號令，調陞復審人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現職），溯自同年月23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新臺幣（下同）3萬7,095元。嗣行政院103年6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4009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以下簡稱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溯自102年7月23日生效；該一覽表規定爭審會所屬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因而不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嗣衛福部乃以103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

1032261061號函向行政院申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復略以，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上開同年6月17日函核定之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該函經衛福部同年9月10日衛部人字第1030126620號函轉知所屬機關（構）；衛福部人事處乃於103年9月29日據以發送通知單，並檢附「行政院核定本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別結果之待遇追繳清冊」（以下簡稱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102年7月23日至103年9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1萬885元。另衛福部依上開一覽表之規定，自103年10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每月支給復審人專業加給2萬9,960元，並載列於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薪資明細表，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則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簡任第十一職等專業加給3萬2,65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函、衛福部人事處同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同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人事總處同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077號函及衛福部同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日及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人事總處及衛福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關於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

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系爭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係函復衛福部就所屬爭審會法制人員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所提申覆案，說明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部分：

- (一) 按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之待遇追繳清冊，載明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1萬885元。次查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薪資明細表，其專業加給欄，並非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3萬7,095元，而係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2

萬9,960元，104年1月份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3萬2,650元。上開薪資明細表均未補發差額，而有給與減少之不利益情事。經核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各月份薪資明細表，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均屬行政處分。又衛福部追繳復審人上開溢領之給與，雖以衛福部人事處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追繳通知書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衛福部。是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仍應視為衛福部之行政處分。另因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越1年之法定期間，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

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 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及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

會)……。」又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表所定之機關、機構或單位，且確係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又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新職如係職務陞遷之情形，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領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新職如非屬職務陞遷之情形，僅於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始補給差額。

- (四) 另按102年7月21日訂定發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20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一、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及依該規程第20條第6款規定訂定，同日生效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分組辦理法制及醫事審議等業務。」是爭審會係屬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設有第一組至第四組，其中第三組及第四組負責辦理法制業務。次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爭審會所屬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除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係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外，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均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復依衛福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爭審會於組織調整前為三級機關，其法制組係屬前爭審會所屬之法制單位；組

織調整後，該會移撥至衛福部，成為該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內設之第三組及第四組，雖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但人事總處並未認定其為法制單位等語。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總處於衛福部組織調整時，曾就爭審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一事，函詢行政院法規會之意見，該會認為爭審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與法制單位辦理法制、訴願業務有間。該總處考量組織調整後，爭審會已移撥為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所辦理之法制業務，雖與移撥前相同，惟因該二組已非屬建制單位，仍無法認定為法制單位等語。據上，爭審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既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制單位，該會所屬法制人員即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要件，至為明確。

- （五）卷查復審人畢業於私立○○大學法律學系，原係前爭審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每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3萬7,095元。其於102年7月23日因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爭審會，仍辦理法制業務，並經衛福部調陞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現職），溯自同日生效，除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外，衛福部核定其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比照主管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案。此有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01號令、該部人事處同年9月4日簽及103年7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之職務雖歸列為法制職系，惟因爭審會於移撥後，自組織調整之日起，其新設置之第三組及第四組已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依組織法規設置之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單位；且依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該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應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是復審人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洵堪認定。另因復審人所任新職係屬陞遷，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其待遇應按新職釐定職等標準支給，並無該條



第2項補足差額規定之適用。據上，衛福部對復審人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發給待遇差額，核有違誤。

- (六) 次查衛福部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發給復審人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衛福部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待遇差額之處分。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載明原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人員，自103年10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並檢附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1萬885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待遇追繳清冊所為之追繳處分，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支給專業加給表（一）所定專業加給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系爭處分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衛福部上開處分所為之追繳，係依法為之，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且復審人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 復審人復訴稱，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於組織調整前、後所任職務之職掌、承辦業務之專業要求及人力配置等均未變動，不應因爭審業務未與

衛福部之訴願、法規業務整併為法制單位，即拒絕復審人繼續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云云。按前爭審會之業務，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移撥至衛福部，該會掌理之業務為醫療及法制事項，各設二組辦理。亦即爭審會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後，已非屬辦理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又爭審會之組設與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要件未合，業如前述，其所屬辦理法制業務人員自無從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八）至復審人訴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可適用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爭審會法制人員宜比照辦理一節。按復審人之主張涉及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之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反映。

（九）綜上，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追繳復審人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1萬885元；及衛福部依專業加給表（一）所定，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及103年12月份專業加給2萬9,960元，104年1月份專業加給3萬2,65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   |   |   |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待遇差額及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衛生福利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前爭審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每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專業加給。其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23日隨同業

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該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衛福部同年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09號令，調陞復審人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現職），溯自同年月23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新臺幣（下同）3萬820元。嗣行政院103年6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4009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以下簡稱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溯自102年7月23日生效；該一覽表規定爭審會所屬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因而不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嗣衛福部乃以103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061號函向行政院申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復略以，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上開同年6月17日函核定之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該函經衛福部同年9月10日衛部人字第1030126620號函轉知所屬機關（構）；衛福部人事處乃於103年9月29日據以發送通知單，並檢附「行政院核定本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別結果之待遇追繳清冊」（以下簡稱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102年7月23日至103年9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萬7,712元。另衛福部依上開一覽表之規定，自103年10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每月支給復審人專業加給2萬5,770元，並載列於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復審人不服上開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函、衛福部人事處同年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同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人事總處同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077號函及衛福部同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日及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人事總處及衛福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關於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係函復衛福部就所屬爭審會法制人員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所提申覆案，說明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部分：

(一) 按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

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之待遇追繳清冊，載明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萬7,712元。次查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其專業加給欄，並非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3萬820元，而係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2萬5,770元，且未補發差額，而有給與減少之不利益情事。經核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各月份薪資明細表，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均屬行政處分。又衛福部追繳復審人上開溢領之給與，雖以衛福部人事處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追繳通知書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衛福部。是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仍應視為衛福部之行政處分。另因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越1年之法定期間，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

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 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敍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

之職務……。」及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又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釐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表所定之機關、機構或單位，且確係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又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新職如係職務陞遷之情形，應按新職釐定職等標準，支領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新職如非屬職務陞遷之情形，僅於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始補給差額。

- （四）另按102年7月21日訂定發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20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一、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及依該規程第20條第6款規定訂定，同日生效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分組辦理法制及醫事審議等業務。」是爭審會



係屬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設有第一組至第四組，其中第三組及第四組負責辦理法制業務。次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爭審會所屬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除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係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外，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均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復依衛福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爭審會於組織調整前為三級機關，其法制組係屬前爭審會所屬之法制單位；組織調整後，該會移撥至衛福部，成為該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內設之第三組及第四組，雖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但人事總處並未認定其為法制單位等語。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總處於衛福部組織調整時，曾就爭審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一事，函詢行政院法規會之意見，該會認為爭審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與法制單位辦理法制、訴願業務有間。該總處考量組織調整後，爭審會已移撥為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所辦理之法制業務，雖與移撥前相同，惟因該二組已非屬建制單位，仍無法認定為法制單位等語。據上，爭審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既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制單位，該會所屬法制人員即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要件，至為明確。

- （五）卷查復審人畢業於國立○○大學法律學系，原係前爭審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每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3萬820元。其於102年7月23日因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爭審會，仍辦理法制業務，並經衛福部調陞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現職），溯自同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此有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09號令及該部人事處103年7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之職務雖歸列為法制職系，惟因爭審會於移撥後，自組織調整之日起，其新設置之第三組及第四組已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依組織

法規設置之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單位；且依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該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應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是復審人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洵堪認定。另因復審人所任新職係屬陞遷，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並無該條第2項補足差額規定之適用。據上，衛福部對復審人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止發給待遇差額，核有違誤。

- （六）次查衛福部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發給復審人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衛福部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待遇差額之處分。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載明原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人員，自103年10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並檢附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萬7,712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待遇追繳清冊所為之追繳處分，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支給專業加給表（一）所定專業加給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系爭處分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

等原則云云。按衛福部上開處分所為之追繳，係依法為之，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且復審人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 復審人復訴稱，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於組織調整前、後所任職務之職掌、承辦業務之專業要求及人力配置等均未變動，不應因爭審業務未與衛福部之訴願、法規業務整併為法制單位，即拒絕復審人繼續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云云。按前爭審會之業務，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移撥至衛福部，該會掌理之業務為醫療及法制事項，各設二組辦理。亦即爭審會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後，已非屬辦理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又爭審會之組設與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要件未合，業如前述，其所屬辦理法制業務人員自無從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八) 至復審人訴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可適用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爭審會法制人員宜比照辦理一節。按復審人之主張涉及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之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反映。

(九) 綜上，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追繳復審人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萬7,712元；及衛福部依專業加給表(一)所定，發給復審人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專業加給2萬5,77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待遇差額及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衛生福利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前爭審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每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專業加給。其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23日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該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衛福部同年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10號令，調陞復審人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現職），溯自同年月23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新臺幣（下同）2萬7,315元。嗣行政院103年6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4009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以下簡稱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溯自102年7月23日生效；該一覽表規定爭審會所屬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因而不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嗣衛福部乃以103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061號函向行政院申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復略以，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上開同年6月17日函核定之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該函經衛福部同年9月10日衛部人字第1030126620號函轉知所屬機關（構）；衛福部人事處乃於103年9月29日據以發送通知單，並檢附「行政院核定本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別結果之待遇追繳清冊」（以下簡稱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102年7月23日至103年9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8萬7,205元。另衛福部依上開一覽表之規定，自103年10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每月支給復審人專業加給2萬1,710元，並載列於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復審人不服上開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函、衛福部人事處同年月29日

通知單、衛福部同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人事總處同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077號函及衛福部同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30日、同年4月2日及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人事總處及衛福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關於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係函復衛福部就所屬爭審會法制人員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所提申覆案，說明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部分：

(一) 按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之待遇追繳清冊，載明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8萬7,205元。次查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其專業加給欄，並非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2萬7,315元，而係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2萬1,710元，且未補發差額，而有給與減少之不利益情事。經核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各月份薪資明細表，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均屬行政處分。又衛福部追繳復審人上開溢領之給與，雖以衛福部人事處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追繳通知書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衛福部。是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仍應視為衛福部之行政處分。另因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越1年之法定期間，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 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



(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 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 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 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 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 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及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又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表所定之機關、機構或單位，且確係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又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新職如係職務陞遷之情形，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領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新職如非屬職務陞遷之情形，僅於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始補給差額。

(四) 另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

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又按銓敘部100年6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03389197號書函釋，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第1項之訂定意旨，係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其調整後所支加給，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補足差額；而人事局98年2月24日局給字第0980003727號函則明定，權理人員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之適用，其考量在於各機關對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而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權理職務之人員，依規定本得隨時將其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自不生既有權益保障問題等語。據上，經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為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時，並無補足差額規定之適用。

- (五) 末按102年7月21日訂定發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20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一、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及依該規程第20條第6款規定訂定，同日生效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分組辦理法制及醫事審議等業務。」是爭審會係屬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設有第一組至第四組，其中第三組及第四組負責辦理法制業務。次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爭審會所屬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除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係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外，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均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復依衛福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爭審會於組織調整前為三級機關，其法制組係屬前爭審會所屬之法制單位；組

織調整後，該會移撥至衛福部，成為該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內設之第三組及第四組，雖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但人事總處並未認定其為法制單位等語。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總處於衛福部組織調整時，曾就爭審會辦理法制案件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一事，函詢行政院法規會之意見，該會認為爭審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與法制單位辦理法制、訴願業務有間。該總處考量組織調整後，爭審會已移撥為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所辦理之法制業務，雖與移撥前相同，惟因該二組已非屬建制單位，仍無法認定為法制單位等語。據上，爭審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既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制單位，該會所屬法制人員即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要件，至為明確。

- （六）卷查復審人畢業於私立○○大學法律學系，原係前爭審會以薦任第六職等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每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2萬7,315元。其於102年7月23日因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爭審會，仍辦理法制業務，並經衛福部調派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現職），仍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第七職等，溯自同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此有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10號令及該部人事處103年7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之職務雖歸列為法制職系，惟因爭審會於移撥後，自組織調整之日起，其新設置之第三組及第四組已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依組織法規設置之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單位；且依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該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應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是復審人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洵堪認定。另因復審人係權理人員，依前揭銓敍部100年6月29日書函釋，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不生既有權益保障問題，並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補足

差額規定之適用。據上，衛福部對復審人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發給待遇差額，核有違誤。

- (七) 次查衛福部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發給復審人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衛福部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待遇差額之處分。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載明原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人員，自103年10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並檢附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8萬7,205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待遇追繳清冊所為之追繳處分，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支給專業加給表（一）所定專業加給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業已按規劃如實支應日常生活用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系爭處分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衛福部上開處分所為之追繳，係依法為之，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且復審人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八) 復審人復訴稱，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於組織調整前、後所任職務之職掌、承辦業務之專業要求及人力配置等均未變動，不應因爭審業務未與

衛福部之訴願、法規業務整併為法制單位，即拒絕復審人繼續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其於組織改造前、後，均不具所權理職務之資格，並非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職務陞遷，應予補足差額云云。按前爭審會之業務，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移撥至衛福部，該會掌理之業務為醫療及法制事項，各設二組辦理。亦即爭審會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後，已非屬辦理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又爭審會之組設與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要件未合，均業如前述，其所屬辦理法制業務人員自無從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又復審人係權理人員，依前揭銓敘部100年6月29日書函釋，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不生既有權益保障問題，並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補足差額規定之適用，亦即無上開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九）至復審人訴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可適用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爭審會法制人員宜比照辦理一節。按復審人之主張涉及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之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反映。

（十）綜上，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追繳復審人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及102年考績獎金），計8萬7,205元；及衛福部依專業加給表（一）所定，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專業加給2萬1,71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待遇差額及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衛生福利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前爭審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每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專業加給。其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23日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該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衛福部同年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499號令，調派復審人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現職），溯自同年月23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新臺幣（下同）4萬285元。嗣行政院103年6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4009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以下簡稱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溯自102年7月23日生效；該一覽表規定爭審會所屬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因而不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嗣衛福部乃以103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061號函向行政院申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復略以，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上開同年6月17日函核定之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該函經衛福部同年9月10日衛部人字第1030126620號函轉知所屬機關（構）；衛福部人事處乃於103年9月29日據以發送通知單，並檢附「行政院核定本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別結果之待遇追繳清冊」（以下簡稱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103年1月至同年7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另衛福部依上開一覽表之規定，自103年10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每月支給復審人專業加給3萬2,650元，並載列於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復審人不服上開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函、衛福部人事處同年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同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

提起復審。案經人事總處同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077號函及衛福部同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人事總處及衛福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關於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係函復衛福部就所屬爭審會法制人員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所提申覆案，說明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部分：

(一) 按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之待遇追繳清冊，載明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次查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其專業加給欄，並非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4萬285元，係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3萬2,650元，雖有補發差額，惟該差額係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實質上待遇並未增加，而有逐年減少之不利益情事。經核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各月份薪資明細表，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均屬行政處分。又衛福部追繳復審人上開溢領之給與，雖以衛福部人事處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追繳通知書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衛福部。是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仍應視為衛福部之行政處分。另因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越1年之法定期間，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

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 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

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2）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及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又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表所定之機關、機構或單位，且確係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又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新職如係職務陞遷之情形，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領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新職如非屬職務陞遷之情形，僅於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始補給差額。

（四）另按102年7月21日訂定發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20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

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一、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及依該規程第20條第6款規定訂定，同日生效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分組辦理法制及醫事審議等業務。」是爭審會係屬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設有第一組至第四組，其中第三組及第四組負責辦理法制業務。次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爭審會所屬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除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係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外，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均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復依衛福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爭審會於組織調整前為三級機關，其法制組係屬前爭審會所屬之法制單位；組織調整後，該會移撥至衛福部，成為該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內設之第三組及第四組，雖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但人事總處並未認定其為法制單位等語。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總處於衛福部組織調整時，曾就爭審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一事，函詢行政院法規會之意見，該會認為爭審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與法制單位辦理法制、訴願業務有間。該總處考量組織調整後，爭審會已移撥為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所辦理之法制業務，雖與移撥前相同，惟因該二組已非屬建制單位，仍無法認定為法制單位等語。據上，爭審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既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制單位，該會所屬法制人員即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要件，至為明確。

- (五) 卷查復審人畢業於國立○○大學法律學系，原係前爭審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每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4萬285元。其於102年7月23

日因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爭審會，仍辦理法制業務，並經衛福部調派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現職），溯自同日生效，除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外，衛福部並核定其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比照主管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案。此有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499號令、衛福部人事處同年9月4日簽及103年7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之職務雖歸列為法制職系，惟因爭審會於移撥後，自組織調整之日起，其新設置之第三組及第四組已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依組織法規設置之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單位；且依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該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應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是復審人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洵堪認定。另因復審人所任新職非屬陞遷，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補足其差額。復依待遇追繳清冊記載，復審人原係前爭審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組長，得支領之薪俸為本俸4萬5,750元、專業加給4萬285元及主管職務加給1萬7,160元，計10萬3,195元；其中專業加給4萬285元部分，本應隨同待遇調整併銷差額。惟其102年年終考績晉級結果，每月增加俸給1,330元，衛福部於103年1月至同年7月，均按月依增加之俸給數額支給10萬4,525元，溢付待遇差額9,310元及考績獎金1,330元，計1萬640元。是衛福部於系爭期間，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原領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 （六）次查衛福部自103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併銷其待遇差額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衛福部自得撤銷

原違法發給待遇差額之處分。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載明原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人員，自103年10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並檢附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系爭期間支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待遇追繳清冊所為之追繳，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支給專業加給表（一）所定專業加給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系爭處分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衛福部上開處分所為之追繳，係依法為之，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且復審人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於組織調整前、後所任職務之職掌、承辦業務之專業要求及人力配置等均未變動，不應因爭審業務未與衛福部之訴願、法規業務整併為法制單位，即拒絕復審人繼續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云云。按前爭審會之業務，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移撥至衛福部，該會掌理之業務為醫療及法制事項，各設二組辦理。亦即爭審會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後，已非屬辦理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又爭審會之組設與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要件未合，業如前述，其所屬辦理法制業務人員自無從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八）至復審人訴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可適用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爭審會法制人員宜比照辦理一節。按復審人之主張涉及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之立法政策性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

究。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反映。

(九) 綜上，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追繳復審人自103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及衛福部依專業加給表（一）所定，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專業加給3萬2,65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待遇差額及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衛生福利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前爭審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每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專業加給。其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23日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該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衛福部同年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03號令，調派復審人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現職），溯自同年月23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新臺幣（下同）3萬2,400元。嗣行政院103年6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4009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以下簡稱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溯自102年7月23日生效；該一覽表規定爭審會所屬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因而不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嗣衛福部乃以103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061號函向行政院申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復略以，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上開同年6月17日函核定之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該函經衛福部同年9月



10日衛部人字第1030126620號函轉知所屬機關（構）；衛福部人事處乃於103年9月29日據以發送通知單，並檢附「行政院核定本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別結果之待遇追繳清冊」（以下簡稱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103年1月至同年7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另衛福部依上開一覽表之規定，自103年10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每月支給復審人專業加給2萬5,770元，並載列於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復審人不服上開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函、衛福部人事處同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同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人事總處同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077號函及衛福部同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人事總處及衛福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關於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系爭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係函復衛福部就所屬爭審會法制人員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所提申覆案，說明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部分：

- (一) 按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之待遇追繳清冊，載明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次查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其專業加給欄，並非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3萬2,400元，而係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2萬5,770元，雖有補發差額，惟該差額係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實質上待遇並未增加，而有逐年減少之不利益情事。經核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各月份薪資明細表，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均屬行政處分。又衛福部追繳復審人上開溢領之給與，雖以衛福部人事處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追繳通知書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衛福部。是衛福部人事處103

年9月29日通知單，仍應視為衛福部之行政處分。另因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越1年之法定期間，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 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

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及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又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

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表所定之機關、機構或單位，且確係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又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新職如係職務陞遷之情形，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領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新職如非屬職務陞遷之情形，僅於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始補給差額。

- (四) 另按102年7月21日訂定發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20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一、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及依該規程第20條第6款規定訂定，同日生效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分組辦理法制及醫事審議等業務。」是爭審會係屬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設有第一組至第四組，其中第三組及第四組負責辦理法制業務。次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爭審會所屬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除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係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外，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均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復依衛福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爭審會於組織調整前為三級機關，其法制組係屬前爭審會所屬之法制單位；組織調整後，該會移撥至衛福部，成為該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內設之第三組及第四組，雖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但人事總處並未認定其為法制單位等語。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總處於衛福部組織調整時，曾就爭審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一事，函詢行政院法規會之意見，該會認為爭審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與法制單位辦理法制、訴願業務有間。該總處考量組

織調整後，爭審會已移撥為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所辦理之法制業務，雖與移撥前相同，惟因該二組已非屬建制單位，仍無法認定為法制單位等語。據上，爭審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既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制單位，該會所屬法制人員即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要件，至為明確。

- （五）卷查復審人畢業於私立○○大學法律學系，原係前爭審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每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3萬2,400元。其於102年7月23日因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爭審會，仍辦理法制業務，並經衛福部調派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現職），溯自同日生效，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此有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03號令及該部人事處103年7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之職務雖歸列為法制職系，惟因爭審會於移撥後，自組織調整之日起，其新設置之第三組及第四組已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依組織法規設置之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單位；且依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該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應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是復審人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洵堪認定。另因復審人所任新職非屬陞遷，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補足其差額。復依待遇追繳清冊記載，復審人原係前爭審會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秘書，得支領之薪俸為本俸4萬1,755元、專業加給3萬2,400元，計7萬4,155元；其中專業加給3萬2,400元部分，本應隨同待遇調整併銷差額。惟其102年年終考績晉級結果，每月增加俸給1,330元，衛福部於103年1月至同年7月，均按月依增加俸給數額支給7萬5,485元，溢付待遇差額9,310元及考績獎金1,330元，計1萬640元。是衛福部於系爭期間，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原領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六) 次查衛福部自103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併銷其待遇差額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衛福部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待遇差額之處分。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載明原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人員，自103年10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並檢附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系爭期間支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待遇追繳清冊所為之追繳，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支給專業加給表（一）所定專業加給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系爭處分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衛福部上開處分所為之追繳，係依法為之，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且復審人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 復審人復訴稱，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於組織調整前、後所任職務之職掌、承辦業務之專業要求及人力配置等均未變動，不應因爭審業務未與衛福部之訴願、法規業務整併為法制單位，即拒絕復審人繼續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云云。按前爭審會之業務，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移撥至衛福部，該會掌理之業務為醫療及法制事項，各設二組辦理。亦即爭審會於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後，已非屬辦理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又爭審會之組設與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要件未合，業如前述，其所屬辦理法制業務人員自無從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八）至復審人訴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可適用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爭審會法制人員宜比照辦理一節。按復審人之主張涉及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之立法政策性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反映。
- （九）綜上，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追繳復審人自103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1萬640元；及衛福部依專業加給表（一）所定，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專業加給2萬5,77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待遇差額及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衛生福利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前爭審會）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每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法制專業加給。其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23日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該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衛福部同年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20號令，調派復審人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溯自同年月23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新臺幣（下同）2萬5,885元。嗣行政院103年6月

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4009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以下簡稱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溯自102年7月23日生效；該一覽表規定爭審會所屬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因而不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嗣衛福部乃以103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061號函向行政院申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復略以，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上開同年6月17日函核定之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該函經衛福部同年9月10日衛部人字第1030126620號函轉知所屬機關（構）；衛福部人事處乃於103年9月29日據以發送通知單，並檢附「行政院核定本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別結果之待遇追繳清冊」（以下簡稱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103年1月至同年7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463元。另衛福部並依上開一覽表之規定，自103年10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每月支給復審人專業加給2萬790元，並載列於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復審人不服上開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函、衛福部人事處同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同年10月份至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月16日補正復審書。案經人事總處同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077號函及衛福部同年1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人事總處及衛福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關於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

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系爭人事總處103年9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41780號函，係函復衛福部就所屬爭審會法制人員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所提申覆案，說明爭審會不宜視為法制單位，其法制人員不符合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衛福部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部分：

- (一) 按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之待遇追繳清冊，載明追繳復審人於系

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463元。次查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至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其專業加給欄，並非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給法制專業加給2萬5,885元，而係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2萬790元，雖有補發差額，惟該差額係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實質上待遇並未增加，而有逐年減少之不利益情事。經核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各月份薪資明細表，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均屬行政處分。又衛福部追繳復審人上開溢領之給與，雖以衛福部人事處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追繳通知書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衛福部，是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仍應視為衛福部之行政處分。另因衛福部人事處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越1年之法定期間，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

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 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敍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及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

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  
 (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2)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又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表所定之機關、機構或單位，且確係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又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新職如係職務陞遷之情形，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領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新職如非屬職務陞遷之情形，僅於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始補給差額。

(四)另按102年7月21日訂定發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20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一、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及依該規程第20條第6款規定訂定，同日生效之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分組辦理法制及醫事審議等業務。」是爭審會係屬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設有第一組至第四組，其中第三組及第四組負責辦理法制業務。次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爭審會所屬人員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除衛生醫療專業技術

人員係依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外，其餘人員（含法制人員）均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專業加給；復依衛福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4月7日104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爭審會於組織調整前為三級機關，其法制組係屬前爭審會所屬之法制單位；組織調整後，該會移撥至衛福部，成為該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內設之第三組及第四組，雖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但人事總處並未認定其為法制單位等語。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總處於衛福部組織調整時，曾就爭審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一事，函詢行政院法規會之意見，該會認為爭審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與法制單位辦理法制、訴願業務有間。該總處考量組織調整後，爭審會已移撥為衛福部內部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該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所辦理之法制業務，雖與移撥前相同，惟因該二組已非屬建制單位，仍無法認定為法制單位等語。據上，爭審會第三組及第四組既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法制單位，該會所屬法制人員即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要件，至為明確。

- （五）卷查復審人畢業於私立○○○○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原係前爭審會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每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2萬5,885元。其於102年7月23日因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配置於爭審會，仍辦理法制業務，並經衛福部調派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溯自同日生效，並繼續支給法制專業加給。此有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520號令及該部人事處103年7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之職務雖歸列為法制職系，惟因爭審會於移撥後，自組織調整之日起，其新設置之第三組及第四組已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依組織法規設置之法制單位，亦非屬經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單位；且依衛福部適用專業加給表一覽表，該會辦理法制業務人員應依專業加給表（一）規

定支給專業加給。是復審人無法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洵堪認定。另因復審人所任新職非屬陞遷，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補足其差額。復依待遇追繳清冊記載，復審人原係前爭審會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科員，得支領之薪俸為本俸2萬9,435元及專業加給2萬5,885元，計5萬5,320元；其中專業加給2萬5,885元部分，本應隨同待遇調整併銷差額。惟其102年年終考績晉級結果，每月增加俸給995元，衛福部於103年1月至同年7月，均按月依增加俸給數額支給5萬6,315元，溢付待遇差額6,965元及考績獎金498元，計7,463元。是衛福部於系爭期間，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原領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 (六) 次查衛福部自103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併銷其待遇差額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衛福部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待遇差額之處分。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載明原按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人員，自103年10月起改按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並檢附待遇追繳清冊，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463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系爭期間支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檢附待遇追繳清冊所為之追繳，及衛福部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薪資明細表，支給專業加給表（一）所定專業加給金額，



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系爭處分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衛福部上開處分所為之追繳，係依法為之，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且復審人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 復審人復訴稱，爭審會所屬法制人員，於組織調整前、後所任職務之職掌、承辦業務之專業要求及人力配置等均未變動，不應因爭審業務未與衛福部之訴願、法規業務整併為法制單位，即拒絕復審人繼續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云云。按前爭審會之業務，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移撥至衛福部，該會掌理之業務為醫療及法制事項，各設二組辦理。亦即爭審會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後，已非屬辦理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又爭審會之組設與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要件未合，業如前述，其所屬辦理法制業務人員自無從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八) 至復審人訴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可適用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爭審會法制人員宜比照辦理一節。按復審人之主張涉及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之立法政策性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反映。

(九) 綜上，衛福部人事處以103年9月29日通知單追繳復審人自103年1月起至同年7月止溢領之待遇差額(含法制專業加給及102年考績獎金)，計7,463元；及衛福部依專業加給表(一)所定，發給復審人之103年10月份、103年11月份、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專業加給2萬79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3年9月29日通傳人字第1030061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北區監理處（以下簡稱北區監理處；處本部位於臺北市，另設有基隆辦公室）射頻器材管制科（104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專用電信科）辦事員。通傳會103年8月21日通傳人字第10311013310號令，審認其不服從指揮命令，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及拒不合作，漠視公務紀律，影響機關形象與信譽，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通傳會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款、第5款及第1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通傳會同年11月20日通傳人字第10300742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2項規定：「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復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員彈性上班及加班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出勤其他規定事項：……（七）各單位人員請假……應事先於差勤系統辦妥手續，因特殊情況未及辦妥差假手續，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他人代為請假。」通傳會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無正當理

由貽誤公務，影響機關業務推行或信譽者。……（五）違抗長官命令指揮……，破壞機關紀律，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十三）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據此，通傳會職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有貽誤公務，影響機關業務推行或信譽；違抗長官命令指揮，破壞機關紀律，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或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不服從指揮命令，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及拒不合作，漠視公務紀律，影響機關形象與信譽，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不服從指揮命令、漠視公務紀律部分：

- 1、再申訴人係通傳會北區監理處射頻器材管制科辦事員，自95年起派駐基隆辦公室服務（含再申訴人，計配置3名人員），負責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與製作許可證清冊、收聽基隆地區廣播電臺播音與記錄、收發公文及信件、繳納證照費、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等業務，此有通傳會103年5月13日員工面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因其拒絕受理民眾臨櫃申辦船舶電臺執照核（換）發等業務，於103年4月、5月間經民眾以電話向科長○○○陳情。北區監理處為兼顧民眾洽公之需求及其他同仁之工作權益，經處長○○○於同年5月13日上午11時40分當面告知再申訴人，將調整其工作地點；嗣由○科長於當日上午11時48分至12時17分與其面談；確認再申訴人確實無法配合辦理基隆辦公室之業務後，明確告知將調整其工作地點，再申訴人並無反對之表示。此有通傳會103年5月13日平時考核面談錄音檔內容摘要影本及錄音光碟附卷可稽。
- 2、北區監理處嗣以103年5月21日北字第10350050350號書函通知通傳會人事室，並副知再申訴人，自即日（5月21日）起，其工作地點調整至處本部。○科長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再申訴人，因其信箱容量已滿而遭退件；嗣該處於同年月23日傳真上開同年月21日書函至基隆辦公室，

經再申訴人收受在案。惟其並未至處本部報到，同年月22日及同年月23日仍於基隆辦公室上班。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星期一）逕至○處長辦公室陳述意見，○處長乃臨時於該日上午10時30分邀集相關主管，就再申訴人工作地點調整事宜，舉行會談，再申訴人亦在場（拒絕簽到）。○處長明確告知其工作地點異動一事，已於同年月21日生效，命其至處本部刷卡上班，並令其嗣後應依規定申請差假，經○科長同意後始得離開辦公室，當下並核准再申訴人同年月26日及27日休假2日。惟除該2日外，再申訴人復連續請休假、病假、事假、扣薪事假，直至同年8月21日始至處本部刷卡上班。此有北區監理處上開103年5月21日書函、同年月26日○辦事員○○工作地點調整會談紀錄、○科長同年月21日電子郵件紀錄及技佐○○○同年月23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從由北區監理處調整其工作地點之指示，拖延報到，其有不服從指揮命令、漠視公務紀律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關於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及拒不合作部分：

- 1、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27日17時14分，在通傳會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28日至同年月30日病假3日。惟其填載之職務代理人為傳播業務科技正○○○，且未先向直屬主管○科長報告，亦未依規定檢附合格醫院診斷證明；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以國內快捷郵件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同年月26日診字第2201405260285號診斷證明書（精神科），寄予○技正，經○技正轉交○科長。○科長審酌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囑為目前先給與藥物治療，未符合連續請病假之規定，當日即退回假單，並於同年月28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6月3日分別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將未予准假一事通知再申訴人。此有再申訴人之103年5月出勤刷卡明細、同年月27日於差勤系統請假之紀錄、同年月28日國內快捷郵件信封、○科長於同年月28日、同年月29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同年6月3日寄發之簡訊畫面截圖及○○長庚醫院上開同年5月26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3日仍未到班，直至同年6月4日，始補行簽報擬自同年5月28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請病假，並補附○○長庚醫院同年6月3日診字第2201406030211號診斷證明書。通傳會考量醫囑建議在家休養2週，爰於同年月9日同意其自同年5月28日起至同年6月10日止請病假9日。此有通傳會各權責單位於公文文號1030037248電子假單之會簽意見、○○長庚醫院上開同年6月3日診斷證明書及再申訴人同年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再申訴人自103年6月1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亦未向○科長報告，均未到勤。經查○科長曾於前次請假屆滿日同年月10日及翌日11日，分別以簡訊及電話通知其上班；再申訴人乃於同年月12日以電話委請專用電信科同仁代為傳送假單，申請同年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病假5日，惟因未檢附診斷證明，經○處長退回。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郵寄申請退休資料予通傳會人事室，經該會同年月24日通傳北字第10350062170號函檢還，並敘明退休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至該會仁愛路服務臺借用值班電腦，傳送申請同年月24日至同年7月4日病假之電子假單，因代理人未同意而遭退回。嗣通傳會因再申訴人自同年6月11日起即未到勤，爰以同年月30日通傳北字第10350060430號函，通知其自該函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再申訴人始於同年7月2日補行簽報擬自同年6月11日起至同年7月18日上午止，請休假及病假（包括同年6月12日至同年月25日請病假10日，同年月11日及同年月26日至同年7月18日上午請休假17日4小時），並提出三軍總醫院○○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同年6月12日第3001138號診斷證明書複本1份；經○科長要求其改送正本；惟其未補正，人事室乃以電話通知其得於診斷證明書上切結證明與正本相符，再申訴人始於同年7月7日補正，並於同年月11日修正同年月2日之簽陳內容；當日因值差勤系統故障，而未完成修正作業，○科長乃於同年月15日協助其修正簽陳；通傳會於同年月17日同意其請假。此有○辦事員歷年上班情形

(103年3月至10月)、三軍總醫院○○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上開診斷證明書複本、通傳會上開同年6月30日函、再申訴人同年6月至同年9月當月出勤刷卡明細、同年7月2日簽、○科長同日、同年7月7日於公文文號1035006790電子假單之簽注意見及人事室主任○○○同年7月3日於上開文號電子假單之會簽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 4、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15日簽報擬自同年7月18日下午起至同年7月23日止，請病假3日4小時，經通傳會於同年7月22日同意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3年7月15日簽及公文文號1035007378電子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5、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24日簽報擬自同日起至同年8月6日止請病假，經通傳會考量其103年度之病假僅餘7日2小時，爰於同年7月31日僅同意核給同年7月24日至同年8月4日上午10時30分病假7日2小時。此有再申訴人103年7月24日簽及公文文號1035007700電子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6、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31日簽報擬自同年8月4日上午10時30分至同年7月6日，請事假2日6小時，經該會於同年7月5日同意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3年7月31日簽及公文文號1035007988電子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7、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7日簽報擬自同日起至同年7月20日，請事假1日6小時及扣薪病假8日2小時，經該會審酌其103年度之事假、病假、休假均已請畢，且多次請假均未依規定於事前簽准，所附診斷證明亦不符合請假規則所稱之重病，同年8月13日雖同意其請假，惟另以同年7月18日通傳北字第10350084370號函通知略以，經審視所附診斷證明等資料，尚非無法上班，未來將不再准假，請其自同年7月21日起準時上班；再申訴人於同日到勤。此有再申訴人103年8月7日簽、○科長同年7月8日於公文文號1035008249電子假單之簽注意見、人事室○主任同年7月11日於上開文號電子假單之會簽意見、主任秘書○○○同年7月12日於上開文號電子假單之簽注意見及通傳會上開同年7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8、據上，再申訴人上開請假均未事先向直屬主管報備，亦未事先獲主管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未到勤，雖經事後准假，亦無改其已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及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之事實；且其於辦理請假手續時，未能同時檢附符合規定之診斷證明，經○科長或人事室承辦人員多方聯繫，始補正相關手續。又○科長以公務電話聯繫時，再申訴人均拒絕接聽，縱經轉接至語言信箱並留言請其回電，其亦置之不理；○科長以其他公務電話聯繫時，再申訴人於接起電話後，旋即掛斷，此有○辦事員歷年上班情形（103年3月至10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及拒不合作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關於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影響機關形象與信譽部分：

基隆辦公室設有3名人員（含再申訴人），因再申訴人遇事推諉，缺乏分工合作精神，當另2位外勤人員出差時，其拒絕簽收民眾申請案之掛號郵件、拒絕接聽電話及拒絕受理民眾臨櫃開單繳費，影響通傳會為民服務效能。北區監理處為解決上開問題，擬具下列解決方案：1、將基隆辦公室外勤人員之出差勤務，集中日期辦理，並於出差時將電話轉接至行動電話；2、關於開單繳費、核（換）發執照業務，由外勤人員與民眾洽妥時間後，再赴基隆辦公室辦理；3、請郵局提供便民措施，俟外勤人員返回辦公室後，再前往領取郵件；4、臨時急需領（換）照進（出）港，則請外勤人員加速行程趕回處理。惟再申訴人擅自將電話轉接設定取消，或於外勤人員出差時，不假外出，造成洽公民眾困擾與不便，陸續致電○科長陳情。○科長始知悉再申訴人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業務，常要求民眾多次補件，經過數日始能取得。惟上開業務應隨到隨辦，經○科長請民眾改至北區監理處申辦，當日即予核發，始解決民怨。此有該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核發清冊2份、通傳會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進口許可證申請畫面截圖2份、○辦事員歷年上班情形（103年3月至10月）及通傳會獎懲案件建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工作不力，缺乏分工合作精神，刁難業者，影響機關形象與信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通傳會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情事，經提送該會考績委員會103年8月7日103年第8次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由北區監理處重新擬具獎懲事由，再提會審議；復經該會考績委員會同年月12日103年第9次會議審議，決議依通傳會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款、第5款及第13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通傳會考績委員會第8次及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會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提出請假申請，經通傳會人事室初步審核認為符合規定，卻遭主管科長無正當理由否准，致其心中抑鬱，難以抒發，罹患憂鬱症，而發生懲處事由所載情事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歷次請假之事由，均主張因工作轉換及服務地區調動，導致憂鬱症而須長期居家休養；次查其於103年5月27日申請病假3日，並未檢附診斷證明書，與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不符，經○科長多次通知其補正，始辦妥請假手續。復查通傳會人事室曾於103年7月2日派員向其說明，請病假2天以上應檢附診斷證明書，惟其同日簽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仍非正本，須再補正始能陳核。據上，尚難認其提出之請假申請，均經人事室初步審核，認為符合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通傳會103年8月21日通傳人字第103110133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僅因民眾陳情，即突然調整其工作地點，並未給予說明之機會，且未尊重其個人意願；又其遭調職涉及單位內人事傾軋、排擠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朱 | 永 | 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26日通傳人字第103008151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北區監理處（以下簡稱北區監理處；處本部位於臺北市，另設有基隆辦公室）射頻器材管制

科（104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專用電信科）辦事員。通傳會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4日上午辦公時間內，經單位主管查勤，無正當理由不在崗位，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核定予以曠職半日登記，並以103年11月5日通傳人字第1031101732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通傳會同年2月16日通傳人字第10400055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第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員彈性上班及加班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出勤其他規定事項：……（二）本會職員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人事室不定期查核，如經查勤發現無正當理由不在崗位者，簽陳主任委員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並扣薪。……（七）各單位人員請假、公出、出差應事先於差勤系統辦妥手續，因特殊情況未及辦妥差假手續，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他人代為請假。」據此，通傳會所屬人員請假、公出、出差，應事先於差勤系統辦妥手續，因特殊情況未及辦妥差假手續，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家屬親友代為請假；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而於辦公時間內不在崗

位，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如無正當理由，應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區監理處射頻器材管制科辦事員。其上班地點原係該處基隆辦公室，前經該處103年5月21日北字第10350050350號書函，將其工作地點調整至處本部，並自同日生效。再申訴人隨即以罹患憂鬱症為由，自同年月26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陸續請事假、病假、休假及扣薪病假休養，均獲通傳會核准在案；自同年8月21日起，始正式至處本部報到上班。此有再申訴人103年8月7日簽及同年5月至8月當月出勤刷卡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4日上午8時17分未事先口頭報告單位主管，即擅自前往北區監理處基隆辦公室刷上班卡，並自稱已事先致電告知通傳會人事室專員○○○。復查○專員確於同日上午8時31分接獲再申訴人來電，並明確告知如未事先辦理差假，應即刻向主管長官口頭報准。惟再申訴人並未立即向直屬主管科長○○○報告，○科長係於同日上午8時35分經由○專員來電，始知悉上開情事，嗣於上午8時53分以電子郵件向基隆辦公室技佐○○○詢問再申訴人之行蹤；迄至上午9時彈性上班最後刷卡時間，再申訴人仍未主動向○科長報告前往基隆辦公室刷上班卡，且滯留於該辦公室一事。此有北區監理處103年9月25日簽、再申訴人同年月當月出勤刷卡明細、同年月24日手機通聯紀錄、○辦事員歷年上班情形（同年3月至10月）及○技佐與○科長間同年月24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科長於103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進行例行性查勤，發現再申訴人仍未到勤（○科長原以為再申訴人係先於基隆辦公室刷卡，再趕至處本部上班），乃主動致電再申訴人，確認其未到勤之原因及行蹤。於通話過程中，再申訴人爭辯基隆辦公室招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隆辦公室，其定位應直屬通傳會，而非北區監理處，並表示其不同意調離基隆，○科長當時即予駁斥。再申訴人嗣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離開基隆辦公室，直至當

日下午1時30分始返回處本部上班。此有北區監理處103年9月25日簽、再申訴人同年月當月出勤刷卡明細及○辦事員歷年上班情形（同年3月至10月）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科長對於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4日上午未在勤一事，於同日下午1時39分以電子郵件通知其陳述理由。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3時27分以電子郵件回復，敘明理由略以，其持有之公私物品仍留置於基隆辦公室，須俟該辦公室同仁到班，始能進入整理，爰於當日上午至該辦公室刷上班卡；又因其103年度已無假可請，爰於該日上午8時31分以電話通知人事室，承辦人員告知須向處本部報告，便撥打當時唯一攜帶在身之北區監理處綜合業務科科長○○○之電話號碼，惟未取得聯繫；嗣○科長來電詢問未到勤之原因及行蹤，○科長告知應將物品一次整理完畢；約莫整理至上午10時30分，即離開基隆辦公室，返回處本部上班云云。此有北區監理處103年9月25日簽、○科長與再申訴人間同年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電子郵件及○辦事員歷年上班情形（同年3月至10月）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有關再申訴人致電○科長一事，經向○科長查證，其表示並未接到再申訴人來電，且再申訴人並非該科屬員，無須向其報備。再申訴人未事先向○科長報准，即至基隆辦公室整理物品，已有未妥；其事後復未主動聯繫○科長；○科長來電詢問時，復辯稱基隆辦公室隸屬通傳會，冀以牽強之理，合理化未至處本部刷上班卡之行為。此有○科長與再申訴人間103年9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電子郵件、○辦事員歷年上班情形（同年3月至10月）、通傳會公文文號1035011007簽及○科長同年10月29日之簽注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在崗位，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通傳會審認其行為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及該會職員彈性上班及加班實施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經簽報主任委員○○○於同年10月31日核准，依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予以曠職半日登記，此有通傳會公文文號1035011007簽之○主任委員103年10月31日批核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通傳會爰以系爭103年11月5日函通知再申訴人，洵屬於法有據。

七、再申訴人訴稱，北區監理處與該處基隆辦公室屬同一部門，其103年9月24日上午於基隆辦公室刷卡，可視為上班云云。惟查通傳會於基隆辦公室設置刷卡鐘之目的，係為便利於該辦公室上班人員刷卡所設，未分派至該辦公室上班之人員，於未經長官核准公出之情形下，自無使用該卡鐘刷上班卡之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通傳會103年11月5日通傳人字第10311017320號函，核予再申訴人同年9月24日上午曠職半日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307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於103年11月24日調該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一分局）警員。北市府103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302817100號令，審認其擔任北市刑大偵查佐期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情節重大，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104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1045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3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319700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

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所稱「同居」，依內政部警政署90年11月29日（90）警署督字第241950號函略以，係指警察人員基於不正常之男女交往，而於固定或不固定場（住）所，與異性長期或不確定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另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據此，北市府所屬已婚之警察人員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該府核辦。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刑大偵查佐，於103年11月24日調任文山一分局警員，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其於擔任北市刑大偵查佐期間，經北市刑大檢視臺北市○○區○○路○○號○樓之○閉路錄影監視系統，發現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103年5月至8月期間與○○○（以下稱○女士）時常共同進出上開大樓，其中與○女士共同深夜留宿該大樓計46日，分別為103年5月份計13日、103年6月份計10日、103年7月份計13日、103年8月1日至8月20日計10日，並有接吻等親密動作及換著衣、褲或著拖鞋情形。此有北市刑大103年10月2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第一次）、該大樓錄影監視器照片及再申訴人進出該大樓時間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表示與○女士並無任何關係等語，惟所謂「同居」係以與異性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依上開事證，已足使一般人合理確信再申訴人與○女士有「同居」之行為，故其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居之情事，洵堪認定；核有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北市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與女子同乘電梯，如何證明有同居情形及本件有無同居照片，同居於何處，如何證明云云。查北市府審認再申訴人與○女士有同居



之情事，係因再申訴人與○女士自103年5月1日起至8月20日止，有共同深夜留宿臺北市○○區○○路○○號○樓之○地址之情事，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對於北市刑大之相關詢問，均拒絕回答外，並未說明其何以與○女士有接吻等親密動作及換著衣、褲、著拖鞋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103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302817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4年1月28日基警人字第10400607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服務，103年11月15日調任該局第一分局警員（現職）。基市警局103年11月14日基警人字第10300736661號令，以再申訴人經查獲與非配偶之女子○○○（以下稱○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居，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警局同年2月26日基警人字第10400322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所稱「同居」，依內政部警政署90年11月29日（90）警署督字第241950號函略以，係指警察人員基於不正常之男女交往，而於固定或不固定場（住）所，與異性長期或不確定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據此，已婚之警察人員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其原任基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服務期間，先後經其配偶○○○於103年11月1日以電話向基市警局檢舉，及民眾於同年月5日致基隆市政府市長信箱檢舉，指其因有外遇而藉詞強逼離婚等情，基市警局督察科靖紀小組乃對再申訴人實施勤務觀測及探訪。經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103年10月間與國中同學○女士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同年月10月4日離家，同年月10日租屋在外居住，與○女士時常共同進出基隆市○○區○○○路○○○○○社區；該社區為再申訴人租用套房所在處，再申訴人與○女士於103年11月11日1時19分手牽手進入社區大門並共乘電梯，2人一同於再申訴人租屋處飲酒吃宵夜，○女士酒後留該處休息，至再申訴人該日早上有事外出，均未離開；同年月12日22時53分2人一前一後進入社區大門並共乘電梯，再申訴人與○女士於租屋處觀賞影片並喝酒，○女士表示其喝過酒即就寢；同年月13日13時26分○女士手持數袋食物獨自進入社區大門並搭乘電梯，同日16時53分，再申訴人與○女士一同自租屋處外出，嗣23時32分一前一後進入社區大門並進入租屋處即未再外出，○女士表示再申訴人因心情不好，約其喝酒聊天，結束後就睡著，而再申訴人亦表示○女士因不勝酒力，在其房間休息；又該局督察人員於同年月14日至再申訴人租屋處屋外查看時，發現門外置放有7雙女鞋等物品，經○女士表示：「那些鞋子都是我很久沒有穿的，我家放不下，所以才拿來放在該處寄放。」此有基市警局督察科103年11月1日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受理編號103088）、基市警局同年月3

日對再申訴人配偶○○○之訪問紀錄表、基隆市政府市長室同年月6日第1030067385號市長信箱交辦單、基市警局督察科靖紀小組同年月14日分別對再申訴人、○女士之訪談筆錄（第一次）、上開監視器影像紀錄照片及基市警局督察科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其自承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又其雖一再聲稱與○女士並未同居，且未發生性關係等語，惟所謂「同居」係以與異性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依上開事證，已足使一般人合理確信再申訴人與○女士有「同居」之行為，故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居之情事，洵堪認定。基市警局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之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仍該當同條第3款所定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應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核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 三、再申訴人訴稱，○女士酒後留於其租屋處，係為配合交通政策，並考量○女士安全；僅調閱進入租屋處之影像，未調閱○女士酒醒返家之影像，逕認定同居，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女士將所有鞋子及其他物品放置於其租屋處門外，由鞋櫃及鞋均布滿灰塵，可證僅係寄放；督察人員多人於103年11月14日至其租屋處實施調查，致其不堪所擾且心靈受創，渠等作為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款規定；督察人員以刑事調查手段調閱社區監視器影像，而為行政調查，有違法律精神及刑事調查目的云云。參照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是基市警局為查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仍得調閱其居住社區監視錄影畫面以為佐證。又為配合酒後不開車之交通政策，並非僅有留置○女士過夜一途；是否調閱○女士酒醒返家之影像，亦不影響其多次留居於再申訴人住處之事實認定；○女士多雙鞋子置放於再申訴人租屋處，若非經常居住該處，何以有此需要；另基市警局103年11月14日7時30分許至再申訴人租屋處之查察作為，係為確認其是否與他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同居等情事，而有違反警察人員品操

風紀之行為；且業經衡酌對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相關事證，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有利不利應予注意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市警局103年11月14日基警人字第103007366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3年11月6日北院木人字第10300069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訴訟輔導科（以下簡稱訴訟輔導科）書記官。該院審認其於103年8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且於離開辦公處所前，未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即擅離職守，以同年9月24日北院木人字第1030006068號函，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同年月27日北院木人字第10300078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2日及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該院復以同年2月3日北院木人字第1040000536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分別於同年月12日、同年3月2日及同年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復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凡未依規定時間上班者，應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者，以曠職論。」再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

0910037148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休假之准否係機關之權責，各機關之權責長官自得衡酌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機關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據上，臺北地院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稱103年8月29日中午因腸胃不適，於中午12時10分經由差勤系統，申請當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休假（國民旅遊卡休假）4小時，惟未事前向科長○○○報告。該假單雖經同科書記官○○○於同日12時13分同意代理，惟因○科長於同日下午4時53分批核不同意，差勤系統乃自動註記再申訴人早退差勤異常；訴訟輔導科爰於同年9月1日上班時間發送差勤異常書面通知，請再申訴人於3日內提出書面說明；再申訴人卻於同日晚間9時27分，經由差勤系統，再次提出同年8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休假4小時之申請，復經○科長於同年9月2日上午8時38分否准；再申訴人當日乃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此有再申訴人之103年8月29日休假表單明細2份、同年9月2日簽及訴訟輔導科同年9月1日差勤異常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申請103年8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休假，僅口頭告知職務代理人○書記官，並未事先向○科長口頭報告，其於同日中午12時10分填具假單後，未待○科長批核同意，即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離開辦公處所。上開情事發生經過，再申訴人於前開同年9月2日簽坦承不諱，此有該簽影本可稽。臺北地院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以103年9月11日北院木人字第1030005726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日內提出陳述書。再申訴人於同年

月15日提具陳述書，所述請假原委細節與上開同年月2日簽相同。臺北地院審酌其負責訴訟輔導科單一窗口櫃檯工作，須即時服務洽公民眾，○科長為因應業務需要，須機動調度人力，得依職權裁量決定是否准假；且其所稱腸胃不適之事由，非屬急病，亦非緊急至無法向單位主管口頭報告，再申訴人仍應俟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此有再申訴人同年月15日陳述書、○科長同年月16日意見書、臺北地院上開103年9月11日函及該院人事室同年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復未經長官核准，即離開辦公處所，其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北地院以系爭103年9月24日函，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8月29日中午提出休假申請前，已將請假緣由告知職務代理人○書記官，其請假之原因確係腸胃不適，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可補辦請假手續云云。按上開請假規則僅係規範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程序事項，非謂急病或緊急事故，服務機關應一律准假，再申訴人所述，容係誤解法規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9日下午請休假，並未事先向○科長報告獲准，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又其腸胃不適是否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事，係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再申訴人當日上午11時許，已向○書記官表示下午欲請休假，且○科長全日（含午休時間）均在辦公處所，此有再申訴人103年9月2日簽及○科長同年月16日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自稱其腸胃不適係屬急病，致無從向○科長報告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司法機關工作32年，同仁有請假需求時，於單位主管同意前，即先行離開任所者，所在多有，○科長未予准假，顯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及請假規則第13條已明定，公務人員未辦妥請假手續，未獲長官核准，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縱認其他同仁有未辦妥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之情事，亦無改於其已違反請假規定之曠



職事實。況公務人員請假，如先以口頭報告，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尚非不得先行離開任所，此係兼顧機關長官准假權責及公務人員請假需求之權宜措施，非謂公務人員無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核准，即得於填具假單後，逕自離開辦公處所。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亦與平等原則無涉，亦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地院對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9日下午擅離職守，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104年2月11日頭鄉人字第10400014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財政課辦事員。其因不服頭屋鄉公所104年2月9日頭鄉人字第10400012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頭屋鄉公所同年3月16日頭鄉人字第10400017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頭屋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課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態度和親，能力尚可」、「處事太主觀，剛愎自用，喜怒無常」；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做事認真，待人有待加強，情緒控管欠佳」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情緒控管欠佳，剛愎自用」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乙等79分，○鄉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績表及頭屋鄉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4年1月21日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多為良好，且具有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應評列甲等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課長對其所提申訴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及第18條規定予以迴避而未迴避，有偏頗不實及循私舞弊情事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考績委員會各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或雖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惟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均應迴避。查再申訴人不服103年年終考績評定所提之申訴，尚非屬涉及○課長本身之事項，其無須自行迴避。又再申訴人所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及第18條，係屬規範刑事案件承審法官應自行迴避，及當事人得聲請承審法官迴避之規定，尚非本件所得適用。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復查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亦尚難據以認定其單位主管○課長對其有偏頗不實或循私舞弊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亦受高度肯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評列甲等一節。按該目所定之具體事蹟，係指除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外，尚須平時服務成

績具有優良表現，始足當之。然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縱如再申訴人所訴，其具有上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頭屋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課員無例行性業務，上班時間打瞌睡及看連續劇，考績卻列甲等；又○課長與○課員私交甚篤，每月請假聚餐，收受小惠，顯有徇私舞弊違反客觀公平之情事，請求依規定究明責任予以懲處等節。茲以所訴係對他人考績等次之評論，及單位主管是否該當懲處之要件，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03年11月10日南人字第10300288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03年3月3日改制更名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其前身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園區）管理局（103年3月3日改制更名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均簡稱南科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於95年3月27日自願退休生效。南科局103年9月17日南人字第10300238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擔任該局營建組組長期間（自92年11月4日起至95年2月20日止），對該組承辦南科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以下稱系爭減振工程），發生承包商使用廢輪胎顆粒製作彈性減振牆材料（以下簡稱彈性減振材）之偷工換料弊案，衍生嚴重之履約爭議，應負督導不周及執行過程違失之責，依科技部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科局同年12月18日南人字第1030030818號函檢附相關

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104年1月27日及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科技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3月16日104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南科局同日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本會再通知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30日104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在南科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工程會未派員到會，而以該會同年月日工程鑑字第10400094010號函復，就本會所提疑義予以說明。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3年4月9日訂定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人員獎懲要點（於99年10月11日停止適用後，該局人員之獎懲案件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辦理；103年6月13日修正第2點、第10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所屬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者。……」10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之科技部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據此，科技部所屬機關主管如有對屬員監督不周或疏於督導考核，致機關蒙受損害或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前國科會為解決高速鐵路行經南科園區產生振動，影響高精密電子產品之生產良率，恐將造成廠商撤出，影響招商投資之問題，爰辦理系爭減振工程採購案，由○○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93年11月間得標，該會並責成南科局主辦系爭減振工程。由於此項工程工法特殊，南科局囿於人力及專業能力，乃委託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工程司，96年5月1日改制為臺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專案管理業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

責施工期間之現場監造與諮詢服務。此有南科局於93年8月31日與○○公司簽訂之南科園區減振工程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南科局於同年11月29日與○○公司簽訂之南科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契約，及南科局於94年4月6日與○○工程司簽訂之南科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契約變更書（附約）（副本）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任職南科局營建組組長期間（自92年11月4日至95年2月20日止），綜理營建組業務，負責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與園區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法規釐定，行政管理、推動、審核及督導協調等業務。該組前設計科科長○○○（現任該局簡任技正）為系爭減振工程承辦人員，負責督導○○工程司辦理系爭減振工程之專案管理，並按月審查該工程司提報之專案管理計畫工作月報表。此有南科園區開發籌備處職務說明書、南科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計畫95年1月份工作月報目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系爭減振工程於95年間遭人檢舉涉嫌舞弊，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5月16日發動偵查；○○公司及○○工程司乃於同年6月5日就○○公司製作之彈性減振材取樣試驗，始發現材質不符合施工規範，○○工程司即以同年月13日華願（95）高辦字第005383號函報南科局。惟系爭彈性減振材之功能，經○○工程司送第三公正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檢測結果，尚符合設計需求，且難以拆換，南科局爰函報前國科會，同意該局依契約規定，對○○公司辦理減價收受及處罰違約金；經該會96年4月4日臺會協字第0960013636號函復准其所請。○○公司不服，提起仲裁及撤銷仲裁訴訟，經最高法院99年9月30日99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民事判決，審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認定系爭彈性減振材，係將廢輪胎橡膠粒與膠合劑拌合，以低溫高壓壓成塊狀，不符合契約要求新品之判斷，並無應附理由而未附，仲裁庭就彈性減振材價格之認定，亦未違反法定程序，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南科局爰據以向○○公司請求返還相關價金。此有○○工程司上開95年6月13日函、工業技術研究院同年7月28日分析檢驗



報告、前國科會上開96年4月4日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6年12月8日95年度仲雄聲義字第016號仲裁判斷書、南科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計畫與施工案履約爭議仲裁案明細表、南科局97年4月30日南營字第0970009109號函及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系爭減振工程採購弊案，嗣經監察院於103年5月間糾正略以，○○公司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差價達新臺幣（下同）9.35億元，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高達55.87億元，前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責請該會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此有監察院103年5月2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175號公告及103教正5糾正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又查系爭減振工程之監督責任，包括專業監督責任與行政監督責任二部分。關於專業監督責任部分，依南科局與○○工程司於94年4月6日簽訂之南科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契約變更書（附約）第2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4目及第5目規定，○○工程司對彈性減振材負責審查及複核器材樣品送審資料，查核、督導及稽核各項工作之品質，及督導審查各廠商工作等，亦即○○工程司對於監造廠商○○公司及施工廠商○○公司，負有專業監督責任。關於行政監督責任部分，係由南科局負責督促○○工程司克盡履約管理之責。此有南科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彈性減振材及減振連接器製造週報，及上開94年4月6日契約變更書（附約）（副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南科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營建組組長期間（92年11月4日至95年2月20日），系爭減振工程所使用之彈性減振材，係於94年6月14日至95年7月8日生產，其中自94年6月14日起至95年2月18日止，累積產量為1萬2,761塊，佔總產量2萬2,253塊之57.35%，惟再申訴人均未督促○科長督導○○工程司，落實執行專案管理契約所定之責任事項（即前揭專案管理契約所定之審查及複核器材樣品送審資料，查核、督導及稽核各項工作之品質，及督導審查各廠商工作等專業監督責

任事項)，致生偷工換料之弊案；直至95年6月5日該公司因檢察官發動偵查，始取樣試驗，進而發現材質不符合施工規範。是再申訴人未確實督導屬員○科長督促○○工程司善盡履約管理之責，致未即時發現○○公司製造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衍生嚴重之履約爭議，洵堪認定。案經南科局103年9月2日103年度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應負督導不周及執行過程違失之責，決議依科技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南科局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南科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七、再申訴人訴稱，依系爭減振工程權責劃分表規定，彈性減振材材料品質之送審、檢驗、試驗、瑕疵處理、矯正、預防等，均屬○○公司、○○公司及○○工程司之權責，相關報表亦無須函送南科局審定或備查，再申訴人無彈性減振材之相關專業，強令其主動發現工程瑕疵，實屬不能實現云云。卷查再申訴人雖不具彈性減振材相關專業，系爭減振工程權責劃分表亦明定彈性減振材品質之送審、檢驗、試驗，無須送南科局備查。惟依前開94年4月6日契約變更書（附約），○○工程司對彈性減振材之製造僅負專業監督責任，而在行政監督方面，再申訴人仍須督促該工程司落實履約管理之責，已如前述。復依科技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3月30日104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相關報表之備查工作係行政監督之基本事項，主辦機關南科局仍應就履約程序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報表數據是否有不合理之現象，逐一檢視等語。再依工程會前揭同年月日函復略以，南科局雖將審定或備查事項交由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且相關檢驗證明及書面報告，亦無需向其陳報，但該局究係系爭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仍應依工程會所定相關品質管理法規之規定，對廠商負有監督、管理責任，並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品質之要求等語。又依再申訴人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因不具減振材相關專業，僅能就○○工程司提送之工作月報表，審查工程之進度，並未督促○科長確實督導○○工程司對彈性減振材進行檢驗或試驗等語。據此，再申訴人就系爭減振工程，

僅以審查○○工程司定期提送之工作月報表，作為唯一之履約監督作為，至於督促屬員主動查察履約情形之相關作為，則付之闕如，致生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弊案，難謂無監督不周之責。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八、綜上，南科局103年9月17日南人字第10300238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12月15日北總竹人字第10300082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醫務行政室（102年1月1日更名為醫務企管室）主任，於94年10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新竹榮民醫院103年11月5日北總竹人字第1030007265號令，審認其於擔任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期間，未善盡內部審核責任，適時協同加強風險控管，以致該院89年至92年備抵醫療折讓金額提列不足，連帶造成溢發獎勵金新臺幣（下同）5,000餘萬元情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3日北總竹人字第10400003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6日及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經本會通知其於同年3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本會嗣再通知新竹榮民醫院派員於同年月31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三）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據此，退輔會暨所屬各機關（構）主管人員，如有監督不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而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之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不得再予追究。

二、復按87年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應收醫療帳款被核刪（減）時，各公立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應各依左列規定處理：……（二）各公立醫療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如遭健保局核刪（減）時，均應自行查明檢討……。」第6點規定：「各公立醫療院所應收醫療帳款，有左列情形時，應即以適當科目（詳附件）處理結案：（一）屬計算錯誤或重複計算者。（二）經健保局核刪（減）者。……」其附件「採行之帳務處理方式」規定：「發生錯誤、重複計算或遭剔除帳款時：……屬以前年度發生者，借：備抵醫療折讓整理支出（什項費用）（註三），貸：應收醫療帳款，註三：當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沖抵時，以整理支出科目（地方醫療單位以什項費用科目）出帳。」「年度終了預估本年度健保醫療收入毛額中可能發生之錯誤、重複計算或遭剔除之款項：……貸：備抵醫療折讓」。「財務報表表達：備抵醫療折讓列為應收醫療帳款之抵減項目……。」再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5點第1項規

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各該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為避免因溢發獎勵金，發生無法核銷之情形，醫院應預估當月健保醫療收入毛額中可能發生之錯誤、重複計算或遭核減之款項，預估差額，每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以供應收醫療帳款被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時，得以全數支應沖銷。

-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87年5月16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擔任新竹榮民醫院醫務行政室主任，於94年10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有關該院醫療績效彙編、報表之統計、製表、填報及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係屬醫務行政室之職掌事項。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係緣於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迄103年仍未辦理追繳作業，經退輔會及審計部要求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忽責任；該院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擔任醫務行政室主任期間，有未善盡內部審核責任，適時協同加強風險控管，造成89年至92年備抵醫療折讓金額提列不足，致無法抵充遭前健保局核減之費用總計6,800餘萬元，連帶造成溢發獎勵金5,000餘萬元等情事。
- 四、經查新竹榮民醫院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之程序及帳務管理，係由該院會計室（102年1月1日更名為主計室）簽報院長核可後，據以提列。該院於89年6月前，每月之備抵醫療折讓金額僅提列6萬4,000元，因與每月被前健保局核減之實際金額差距甚大，不足支應，遭審計部列為缺失，責令改善。該院會計室乃於89年9月25日簽擬自同年9月份起，將現行每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由6萬4,000元調整為90萬元，並視被核減狀況機動性調整。經前院長○○○於同年9月26日核可，此有該院會計室上開簽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4年3月31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會計室89年9月25日簽，並未會簽醫務行政室；且會計室雖將備抵醫療折讓提列金額調高為90萬元，仍有不足。」在案。是以，自89年

9月份起，該院會計室得參考每月應收醫療帳款被前健保局核減數額，自行調整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

- 五、次查新竹榮民醫院於103年10月15日召開之「89-92年溢發獎勵專案調查」會議審認，該院於89年至92年期間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之作業方式，係由會計室依醫務行政室提供之前健保局核減醫療費用相關分析資料，據以提列；該院醫務企管室於會議中補充報告，92年12月31日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並未規定提列備抵醫療折讓之權責單位。此有上開103年10月15日「89-92年溢發獎勵專案調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六、復查前健保局就該院每月申報之醫療費用，經結算確認後，即核發載列核減金額之付款通知書予該院；該院醫務行政室收受該通知書正本後，除影印1份交付會計室外，另就核減情形進行分析，作成核減分析報表，提供各主治醫師改善；另據再申訴人所訴，其於該院歷次健保管理會議中均提出品管健保費用分析、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報表中對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並區分科別、醫師別，探討原因，以供會計室作為提列是項金額之依循；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並表示：「我並未參與決定新竹榮民醫院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多寡；醫務行政室收受前健保局核發之付款通知書後，均將正本交給會計室簽收；我另根據應收醫療帳款之核減情形，製作報表加以分析，並於歷次院務會議中提出，供院長、醫院一級主管參考，相關資料也提供給健保促進小組及醫師參考。」等語。此有前健保局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92年12月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室簽收紀錄、醫務行政室91年1月9日及同年2月1日便箋、新竹榮民醫院93年9月7日健保管理會議，及復審人提供之新竹榮民醫院90年7月份及9月份住院核減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七、依前揭資料及說明，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室至遲自89年9月起，對於每月應收醫療帳款被健保局核減數額，均已知悉；○前院長業已核定自89年9月起，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由每月6萬4,000元調整為90萬元，且如提列金額不足，會計室得視情形機動性調整，以避免溢發獎勵金；醫務行政室並

已將應收醫療帳款被健保局核減金額、核減分析報表等相關資訊，提供會計室預估備抵醫療折讓之提列金額，則再申訴人督導、執行醫務行政室業務，是否有未善盡內部審核責任、協同加強風險控管之情事，即有疑義。又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4年3月3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院務會議或健保管理會議中，雖有提供健保核減金額之相關分析、報告，但均未以專業角度進一步明確分析，並建議應提列折讓之比例，供會計室參考，核有疏失等語。卷查新竹榮民醫院主計室102年3月25日簽辦該院醫療折讓提列權責分工等相關事宜一案，針對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之提列程序，該室擬議由醫務企管室按月將提列數額，提報院長核可後，主計室再據以入帳；案經醫務企管室於同年4月2日會簽意見略以，該室僅能獲知健保收入與核減金額，而備抵醫療折讓額度，非僅考慮健保核減單一面向，該院以往均由主計室主責簽陳備抵折讓提列數額，仍請主計室自行妥處等語；全案經院長○○○於同年4月2日核定依副院長○○○擬議之意見辦理，亦即由醫務企管室每月提供預估備抵醫療折讓金額，再由主計室依當月盈餘，建議提列比率後，陳請院長裁決，此有新竹榮民醫院主計室102年3月25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八、據上，新竹榮民醫院每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之程序，原係由該院會計室簽報院長核可後，據以提列；自102年4月2日起，始改由醫務企管室每月提供預估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主計室建議提列比率後，送請院長核定。是89年至92年間，尚難認定再申訴人負有就備抵醫療折讓金額提出建議，以供會計室參考之義務。新竹榮民醫院未予查明，逕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不無率斷之嫌。本件雖有再行查明、斟酌之必要，惟因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參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即不得再予追究。新竹榮民醫院遲至103年11月5日始追究再申訴人89年至92年有關醫療費用遭前健保局核減之內部審核及風險控管監督責任，並作成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間，洵屬於法未合。



九、另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4年3月3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89年至92年每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係為使應收醫療帳款被前健保局核減時，得以支應；前健保局於受理健保申報2年內，完成結算確認並核減，故有關該院對再申訴人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並非自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時起算，而應延後2年起算等語。惟按新竹榮民醫院每月提列備抵醫療折讓金額程序，一經完成提列，即屬行為終了，應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對再申訴人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該期間不受前健保局結算（核減）應收醫療帳款時程之影響。新竹榮民醫院之主張，應係對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十、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11月5日北總竹人字第10300072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核有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民國104年1月26日中所人字第104060002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臺中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臺中看守所103年11月27日中所人字第10306003650號令，審認其擔任培德醫院之戒護勤務，於同年10月28日值勤時，未依規定按時回報中央台，疏懈職務，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看守所同年3月16日中所人字第10406000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是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戒護收容人住院查勤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戒護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戒護收容人外醫（住院）時應依規定配帶無線電，隨時與勤務中心保持聯繫，……並且依規定三十分鐘內至少一次以上使用無線電報告中央台當時狀況，中央台主任應詳實記錄備查。」對於臺中看守所管理人員戒護收容人外醫（住院）時，應行通報之程序，已有明文。
- 三、再申訴人係臺中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於103年10月28日上午5時30分至8時擔服培德醫院戒護勤務。依戒護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再申訴人當日第1次至第3次回報時間應為上午5時30分、6時及6時30分。經查再申訴人均未於上午5時30分及6時作第1次及第2次回報；經中央台值班主任管理員○○○請擔服中央台巡警勤務之管理員○○○，於上午6時4分以無線電呼叫再申訴人，亦未獲回應，○管理員續於上午6時5分以電話連絡培德醫院值班護理人員，通知再申訴人儘速通報戒護狀況；再申訴人始於上午6時6分回報中央台。又上午6時30分，再申訴人仍未作第3次回報，○管理員於6時40分以無線電呼叫再申訴人，因未獲回應，再於上午6時42分以電話連絡培德醫院值班護理人員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始於6時46分回報。此有臺中看守所戒護科103年10月27日勤務配置表、培德醫院同年月日中安35號回報聯繫紀錄表、○管理員同年11月6日書面報告及○主任管理員同

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未依規定將外醫（住院）收容人之戒護狀況，按時通報中央台之情事，嗣經提該所103年11月25日103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中看守所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臺中看守所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日認真執勤，未有所疏失，本件懲處之事由純屬虛構，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未按時回報中央台之違失情事，當日已遭○主任管理員訓誡，復受戒護科○科員斥責，茲再予懲處，有同一事件遭受多重處分之情事，且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按系爭懲處係臺中看守所就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28日上午5時30分至8時擔服培德醫院戒護勤務，連續3次未依規定將外醫（住院）收容人之戒護情形，按時回報中央台之情事，審認其違失情節，與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合致，據以核布系爭懲處，經核尚無違誤。又長官基於指揮監督權，以言詞糾正屬員之違失行為，目的在於促其反省改善，並無懲處之性質。是臺中看守所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無多重處分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本件懲處乃○○○科員藉勢藉端，公報私仇；○○○科長威權指揮考績委員之意志，涉有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其相關程序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須經考績委員會核議及機關長官核定，並非○科員或○科長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足資證明有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 六、綜上，臺中看守所103年11月27日中所人字第103060036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4年1月8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371407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交通組警務員。六龜分局103年11月13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371319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10月14日違反使用公務車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六龜分局同年月26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47016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三）公務車輛以供公務使用為限，非屬公務性質之派車，應簽奉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十八）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議處。」復按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2月10日修正之後勤業務要則第36點規定：「駕駛人員獎懲規定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5.私用公車。……（三）警察人員兼任駕駛人員者，視其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務使用公務車輛，即屬使用公物不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六龜分局交通組警務員。其於103年10月14日9時30分單獨領用該分局巡邏車（車號：ATC-8021），其用途載明為「那瑪夏交通宣導」，嗣於同日21時30分歸還該車輛，領用時間長達12小時。次查再申訴人該日駕車行經路線為：（一）11時離開六龜中油加油站；（二）11時30

分抵達美濃，巡邏車停置於廟口板條餐廳旁停車場，12時離開該地，行經高雄市甲仙區（下稱甲仙區）前往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民生國小）；（三）13時30分抵達民生國小，於15時18分離開民生國小；（四）16時抵達那瑪夏分駐所，16時36分離開該地，17時30分至甲仙區○○○路附近；（五）19時10分離開甲仙區○○巷，19時15分車輛停置於○○芋冰老店停車場，19時44分離開該地，經臺20線前往高雄市六龜區；（六）20時20分抵達○○○製茶行（地址：高雄市○○區○○路○○○號），21時20分離開該地；（七）21時30分返抵六龜分局。復查再申訴人該日行程為前往民生國小講授交通安全課程，講授時間從14時10分起至15時止；六龜分局至民生國小之行駛時間約2小時內可到達。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申請表、六龜分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六龜分局督察組103年10月23日簽、該分局人事室同年12月18日簽稿會核單、同年12月23日簽、GOOGLE地圖規劃路線（六龜分局至民生國小、六龜分局至○○○製茶行）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該日參加課程講座及推估車程往返時間共約5小時，然其領用公務車之時間長達12小時，兩者相差甚鉅；其該日17時30分至19時10分於甲仙區○○○路、○○巷附近耗時甚久，並於距六龜分局10分鐘車程之○○○製茶行停留約1小時休憩飲茶，亦與該日至民生國小交通宣導講座行程顯無關涉。是再申訴人領用公務車輛，卻使用於非公務用途，足堪認定。六龜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以103年11月13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371319400號令，核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10月14日值4時至8時之深夜勤務，故公出行程基於生理需要適切休息、飲水喝茶，藉以恢復體力，且回程時恰遇臺20線荖濃橋施工交通管制至20時，待管制解除始通過荖濃橋，難認有違反公務車使用規定云云。按再申訴人公出行程之推估時間與實際歷時相差甚鉅，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該日20時前駕駛公務車輛轉停留多地，並各耗時數十分

鐘不等，應可滿足休息、用餐飲水等生理需求，仍於20時20分起，至距六龜分局僅10分鐘車程之○○○製茶行停留休憩約1小時；臺20線南橫公路荖濃橋於103年10月14日8時至20時實施封閉施工，致甲仙至荖濃路段無法通行，但仍得改道行駛，非必須等待管制解除始得返回六龜分局。此亦有高雄市六龜區公所103年10月2日最新消息網頁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使用公務車輛之情節，已逾公務執勤常理而屬公車私用。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六龜分局103年11月13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371319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3年12月15日南市警一督字第10306421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警員。第一分局103年11月13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03057754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9日5時許服巡邏勤務，勤務中至早餐店購買早餐，並與店員談論里長選舉情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一分局104年1月22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0400383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以同年2月17日復審書經由第一分局補充理由；第一分局以同年3月2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04011064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並表明前經由第一分局所提出之復審書，係作為本件再申訴之補充意見。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第一分局派員於104年4月10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 二、復按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一、法定上班時間。……」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據此，公務人員須有違反上開保持行政中立之義務，始得依據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 三、本件第一分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於服勤中至○○○○店購買早餐，及與該店店員談論里長選舉等二違失行為，該分局並就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論處其責任，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查：
  - (一)再申訴人係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警員，其於該分局文化派出所服務期間，經人檢舉於103年11月9日清晨5時許，穿著制服進入位於臺南市○

區○○路○段○○○號○○○○店購買早餐，並向該店老闆娘請託，選舉時投票給臺南市○區○○里里長候選人○○○。案經第一分局調查審認，再申訴人是日擔服4時至6時巡邏勤務，約於上午5時22分進入○○○○店購買早餐，並與該店員工○女士談論選情等情屬實；旋以103年11月10日南市警一督字103059756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南市警局，俟該局同年月12日南市警督字第1030597822號函復後，提經第一分局同年月13日10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103年11月8日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10人勤務分配表、第一分局103年11月10日分別訪談檢舉人、再申訴人、○○○○店老闆娘○女士及員工○女士之訪問筆錄、同年月14日訪談該店另名員工○女士之查訪紀錄表、相關監視器畫面截圖及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惟依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5日警署督字第1030178060號書函略以：  
「……特再重申……從寬律定有關勤務跨越用餐時間，為維護執勤員警基本生理需要及維持執勤之體力，員警利用勤務交替時間著制服購餐，其方式、目的在合理範圍內，且不違反相關法令，各警察機關應予從寬審認。……」查再申訴人擔服103年11月9日4時至6時巡邏勤務後，即持續擔服6時至8時巡邏勤務；其雖於是日5時22分執勤時購買早餐，惟據第一分局代表於104年4月1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停留早餐店時間僅約10分鐘左右，且該分局並未明定所屬員警可於勤務中購餐之具體時段。則再申訴人購餐之時點是否可認為係勤務交替時間，已非無疑；又第一分局審究其責任，是否符合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5日書函從寬審認之意旨，亦非無疑，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三) 有關再申訴人是日與該店店員談論里長選舉之部分，據再申訴人接受第一分局訪談時表示：「我沒有向店內表示支持候選人○○○，我當時買早餐時，係與1名女性員工（微胖，綽號『○○○』）聊天，就講到這次里內選舉，談到她有沒有比較好的朋友支持對象，她有表示她

與○○○是好朋友，我和她說，那妳跟○○○比較好，就支持她就對了。」惟據綽號○○○之店員○女士接受訪談時表示：「我當時未在店內工作，所以不知發生何事情，未聽聞警員○○○在5時談到有關選舉的事。」另名店員○女士接受訪談時亦表示：「……印象中我是與警員（○○）打招呼，……當時我必須計算貨品數量，所以未和他多說什麼。……員警第二次和我談話應該是再打招呼，其實他當時有無說其他話，我真的沒注意。……○○○已下班，她是凌晨3點半許就該下班的。」復經第一分局訪談老闆娘○女士表示：「我5時不可能在店內顧店，我每天都工作至深夜1時即返家休息，所以不可能和警員在5時談到有關選舉的事。」對照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店老闆娘及綽號○○○之店員於再申訴人購買早餐時，確實不在店內，與再申訴人所述顯有矛盾。又依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1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前揭接受第一分局訪談時，係回想曾於103年11月4日凌晨2時30分許非勤務時間，與綽號○○○之店員閒聊里長選情，並非於103年11月9日執勤中談論；就此第一分局代表陳述意見時並未能提出進一步之佐證。從而再申訴人是日勤務中購買早餐時有無與該店店員談論里長選舉之情事，即非無疑。

（四）按對於行政機關懲處公務人員所為證據調查之要求，未必如刑事調查嚴格，惟仍須以一般人對於懲處之事實可得確信其存在為前提。據第一分局前揭調查資料，相關人證與檢舉人說法出入甚大，再申訴人固自承有談論選舉之情事，惟其時間、地點、談話對象及談話內容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尚有待確認，並未達到足以使一般人確信其有於103年11月9日5時許，與店員談論里長選舉之情事；就此自亦有再予詳查之必要，以符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二十、規定之意旨。

四、綜上，第一分局103年11月13日南市警一人字第10305775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鈞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3年12月8日北總人字第10300332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眼科部住院醫師，前經臺北榮總103年7月1日北總人字第1030017158號令，審認其未經同意，隨意取走健康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健康中心）眼底鏡，行為猶如偷竊；對待病人，態度惡劣，屢被檢舉，我行我素，不聽規勸，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二）及八、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臺北榮總同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010號令，審認其未經同意，擅取健康中心之眼底鏡，行為失當；又屢次服務態度欠佳，經病患及家屬檢舉，仍未改善，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四、（二）及八、規定，重行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該令及同年月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009號函之申訴函復註銷上開同年7月1日令。再申訴人不服臺北榮總上開同年8月28日令，提起申訴；經該院同年10月14日北總人字第1030027657號令，維持原懲處事由及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僅更正法令依據為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二）及八、規定，並註銷上開103年8月28日令。再申訴人不服臺北榮總上開同年10月14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榮總同年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400026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臺北榮總派員於同年4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

情，……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八、規定：「本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眼科部住院醫師，負責門診、將官體檢、兵役體檢，並支援該院健康中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眼科體檢業務。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該院審認其未經同意，擅取健康中心之醫療器材眼底鏡，行為失當；又屢次服務態度欠佳，經病患及家屬檢舉，仍未改善。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擅取健康中心之眼底鏡，行為失當部分：

1、按臺北榮民總醫院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五、規定：「……（十六）財產提供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1、各單位與其他相關單位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各項儀器設備需相互支援借用，請……填『財產設備借出登記表……』乙份……。」2、因業務需要向其他單位借入之財產設備，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列冊備查。……（2）有關院內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借用時亦請填列該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列冊備查。財產設備嚴禁私相借用，各主管應確實督導執行。……」是臺北榮總對於醫事人員借用各單位財產設備之手續，已有明文。

2、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8日上午10時許，因其使用之眼底鏡握把電池無電力，而向健康中心借用，當時該中心人員告知再申訴人，該中心之眼底鏡原則上不外借，如需外借，應填寫借據，再申訴人遂未借用。同年月15日廠商○○公司至健康中心維修眼底鏡握把時，適逢再申訴人前來，其從皮包取出眼底鏡握把，歸還予該中心○○○副護理長。事後，○副

護理長發現該眼底鏡之充電器遺失，立即去電詢問再申訴人，經答復在其皮包內；嗣於通話後，親自送回A152病房。此有○副護理長103年5月15日及同年8月6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且經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坦承有上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未經健康中心人員之同意，未填寫借據，即取走該中心之眼底鏡握把及充電器；其擅取公物，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於上開到會陳述意見時，諉稱於臺北榮總服務近20年，未曾聽說有借用規範，其於眼科部借用財產設備時，多為口頭告知或自行取用後歸還，從未寫過借據云云，核不足採。

(二) 關於屢次服務態度欠佳，經病患及家屬檢舉，仍未改善部分：

- 1、按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9點規定：「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具備之服務理念及態度，定有明文。
- 2、卷查臺北榮總於103年4月間，接獲台電人員口頭陳情，再申訴人常對其眼疾，給予相同之建議，並請其至眼科門診就診，當其告知複檢情況不甚嚴重時，再申訴人除不願與其溝通，且因而生氣；並稱爾後公司體檢，如仍由再申訴人執行眼科檢查，其與其他同事將改選其他醫院體檢。次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17日至102年1月28日間，多次遭病患或病患家屬投訴，其服務態度不佳，經該院長官規勸、告誡之案件計有：
  - (1) 97年5月17日民眾○○○投訴：「……整個檢查過程○醫生對待病患（我父親）態度惡劣（，）不但不願解說病患病情或回答家屬對病患急診狀況疑慮，反而讓病患飽受醫師個人情緒對待，……大呼小叫，讓病患心理飽受恐懼及驚嚇，嚴重影響我們對貴院的評價……。」經該院於同年月26日函復：「……已與眼科○○○醫師協調診視病人的態度及說明病情的必要性……。」
  - (2) 97年5月29日民眾○○○投訴：「本人……兵役複檢，……醫生：○○○……向我拿……3張證件了（，）還懷疑我是假的，……最讓我生氣的話，醫師說：我就是不相信你們



兵役複檢的人，我都會當做（作）你們是騙人的是假的，……從下午2點檢查到下午6點都是被用這樣的態度對待的，一整個下午醫師的口氣從來沒好過……。」該院於同年6月6日函復：「……○醫師的態度不佳，深感抱歉，已責成眼科部加強醫師溝通能力，改善醫病關係之態度。」（3）102年1月28日民眾○○○投訴：「……兵役復檢○醫生態度極度差……。」經該院於同年2月5日函復：「……有關○醫師的態度已告誡之，希望她以後注意和病患的溝通……。」復查再申訴人101年至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看病態度仍須改善」、「人際關係處理技巧有待改進」、「……應加強改善人際關係，提升服務品質，維繫良好醫病關係」、「1.應改善服務態度及人際關係……。」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醫病關係不良，態度消極……」等評語。此有健康中心醫事檢驗生○○○103年8月6日書面報告、臺北榮總97年5月17日、同年月29日、102年1月28日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表、再申訴人之101年1月1日至4月30日、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醫師）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從事醫療工作，屢次服務態度欠佳，經病患及其家屬檢舉，仍未改善之情事，足堪認定。

三、健康中心對於再申訴人上開情事，於103年5月19日簽會眼科部記載：「貴部醫師○○○，支援台電員工體檢眼科會診多年，受檢者屢次抱怨態度不佳。近期○醫師更在未告知單位下，取走眼底鏡。本中心自費健康檢查屬服務性質，○醫師看診態度欠佳，影響品質，恐將造成客源流失，擬請眼科部改派其他醫師（總醫師）支援會診」，該部主任○○○簽註提請懲處之意見。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臺北榮總103年6月23日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其未經同意，隨意取走健康中心眼底鏡，行為猶如偷竊；對待病人，態度惡劣，屢被檢舉，我行我素，不聽規勸，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經該院103年7月1日北總人字第1030017158

號令核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該院103年8月15日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審認其有未經同意，擅取健康中心之眼底鏡，行為失當；又屢次服務欠佳，經病患及家屬檢舉，仍未改善之情事，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四、（二）及八、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經該院103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010號令核布，並以該令及同年月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009號函註銷上開103年7月1日令。再申訴人不服臺北榮總上開同年8月28日令，提起申訴；經該院以系爭同年10月14日北總人字第1030027657號令，維持原懲處事由及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僅更正法令依據為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二）及八，並註銷上開103年8月28日令。此有健康中心103年5月19日簽、臺北榮總上開103年7月1日令、同年8月28日令及上開103年6月23日、同年8月1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 四、據上，臺北榮總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係屬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並審酌該行為對醫院形象之影響程度，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臺北榮總作成系爭懲處令，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院辦理其申訴案，未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上開程序均有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按臺北榮總辦理系爭申誡二次懲處案，非屬上開應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機會之法定事由，該院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本於職權決定。又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明

定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臺北榮總是否將申訴案交由考績委員會核議，係屬機關首長權限；其未交議，於法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取走健康中心之眼底鏡握把及充電器，係為了在最短時間內取得院內可用資源，該院尚無同仁因自行取用而遭受懲處云云。按本件懲處之事證與人證俱明，臺北榮總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無違誤，已如前述。至其他同仁有無類似情事，是否應受懲處，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單位主管對其有偏見，企圖將不相關個案混為一談，加重其懲處云云。承前所述，臺北榮總作成系爭懲處，其認事用法，並非僅憑眼科部○主任之證詞。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對再申訴人有何懲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八、綜上，臺北榮總103年10月14日北總人字第10300276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   |   |   |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1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0055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防治科警務員，並自103年11月21日起支援辦理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業務。竹縣警局103年12月16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1238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10月28日、同年月31日及同年11月4日，無故拒收應由其承辦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公文3件，及同年月11日拒收業務職掌表，並拒絕接受業務派遣，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104年2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016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公文處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議處：……（五）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二日者。……」同要點附件五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時效暨逾期懲處標準表規定，單位登記桌收文至承辦員收文，不論速件或普通件，其處理時限為1小時，逾限10倍以上，即該當記過懲處。據此，竹縣警局警察人員如有無故拒收公文、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2日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竹縣警局防治科警務員期間，負責承辦家戶訪查業務規劃、督導通報事項、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及具體作為之推動、督導等業務，此有該局103年6月5日防治科業務職掌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28日無故拒收警政署同年月27日警署防字第1030161656號函，該函係檢送該署103年執行「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及「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計畫案，評核成績名冊及督導通報各1份。經該科登記桌雇員○○○向其查詢時表示拒收；○雇員遂向防治科○○○科長請示，並於同年月29日為第2次分文，亦遭其拒收；同年月31日由○科長親自持該公文交予再申訴人，仍遭其拒收。嗣再申訴人又無故拒收警政署103年10月31日警署防字第1030163402號函，該函係有關檢送修正「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之內政部發布令1份，已由○科長委請警務佐○○○代收處理。再申訴人復於103年11月4日無故拒收警政署同年月3日警署防字第1030164085號函，其內容係該署103年度家戶訪查督導評核情形；○雇員於同年月5日向其查詢時，遭其拒收，嗣○科長於同年月6日親自送交該函時，仍遭其拒收。○科長為免影響業務運作，於103年11月11日調整防治

科業務職掌，免除再申訴人家戶訪查業務，並交付該業務職掌分配表予再申訴人，竟又遭其拒收，並丟置於回收箱內，拒絕該業務指派。上開情事經○科長於103年11月17日簽經竹縣警局局長○○○於同年月19日批核：「先調民防管制中心；另懲處部分請提本局考績會審議。」該局於103年12月1日召開103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警政署103年10月27日、同年月31日、同年11月3日函、竹縣警局防治科103年11月17日綜簽、該局公文系統退文辦理情形表、同年10月31日拒收公文光碟譯文及該局103年12月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以及3次拒收公文之錄影光碟附卷可按。茲對照竹縣警局防治科103年6月5日業務職掌分配表及警政署來函內容，系爭3份公文應係再申訴人所承辦之業務，縱認事涉多人業務，單位主管為推動業務，亦有臨時交辦之職權。又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拒收公文之行為，致系爭警政署103年10月27日函、同年11月3日函，自竹縣警局防治科登記桌收文至承辦員之處理時限已逾公文處理時限10倍以上；且其連續拒收公文，經○科長親持公文交辦，仍以言語當面頂撞長官，並作出丟棄業務職掌分配表，拒絕接受業務指派之不當舉措，均有錄影光碟可證。是其有無故拒收公文，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竹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係○科長挾怨報復、整肅異己及惡意栽贓誣陷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無故拒收公文及業務職掌分配表等行為，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又本件懲處係提經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尚非○科長一人所能單獨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科長對其有挾怨報復等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四、綜上，竹縣警局103年12月16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123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3年12月18日台博人字第10300133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故宮103年10月28日台博人字第1030011393號令，審認其於100年間承辦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在未經該院核定，且明知該工程未取得建築執照之情況下，即口頭要求承攬廠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先行施作甲種圍籬契約工項（按：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包含結構體、電氣、弱電、給排水、用電擴充與線路調整、樹根阻絕與水土保持配合，及庭園景觀工程等7大項工程，甲種圍籬工程係樹根阻絕與水土保持配合工程項下之分支工程）；其後○○公司因故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致該院額外支出甲種圍籬工程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7,100元；再申訴人違反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履約管理等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明顯失當，爰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故宮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9款及第9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及申請陳述意見；於同年2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故宮同年3月3日台博人字第10400014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故宮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有關公務執行事項有違法、疏忽、工作不力或失當等情事，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故宮職員如執行公務，有違法、疏忽、工作不力或失當等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該院並得



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申訴人係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負責該院土木、建築工程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間承辦該院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在未經故宮核定，且明知該工程未取得建築執照之情況下，即口頭要求承攬廠商○○公司先行施作甲種圍籬契約工項；其後該公司因故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致故宮額外支出甲種圍籬工程相關費用5萬7,100元；再申訴人違反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履約管理等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明顯失當。經查：

- (一) 按故宮100年10月11日台博秘字第1000011664號函頒訂修正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五二、辦理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採購案，決標原則採最低標者（含採購案申請、開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及財產登錄等辦理結果陳核事宜）」及「七二、工程施工管理事項」，其權責劃分規定，由承辦人（第四層）擬辦；科長（第三層）、處室主管（含副主管）（第二層）、主任秘書（第一層）審核；副院長（第一層）核定。又上開第52點所稱履約管理，係指履約期限及施工管理等事項。是故宮辦理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工程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工程施作及管理事項，依權責劃分規定，應由承辦人簽辦，陳經業管之副院長核定。
- (二) 次查故宮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採購案，係屬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採購案，其決標原則係採最低標決標。於100年11月10日上網公開招標；同年月21日開標，由○○公司以510萬元得標；同年12月7日簽訂該工程採購契約（案號：NPM100160）。此有故宮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招標案之投標須知、故宮100年11月21日開標紀錄、100年12月7日故宮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採購案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契約書第1條第7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機關指定期限，擬定施工順序，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

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第10條第4項規定略以，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次按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機關與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之「工作重點」部分規定，開工前：施工廠商（即○○公司）須向監造廠商（即○○○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進度表、假設工程及許可申請等資料），由監造廠商進行實質審查後，送故宮備查。是○○公司應於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開工前，提報施工計畫書予監造廠商，進行實質審查後，送故宮備查。

- （三）復按契約書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廠商至遲應於機關指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報開工，正式陳報開工書1式5份。再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據上，○○公司須俟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取得建築執照、施工計畫書經故宮備查，並提報開工書，經故宮副院長核定後，始得施作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之契約工項。
- （四）復查故宮係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之監造作業，○○公司依上開履約權責劃分表及契約書第10條第4項規定，以100年11月28日詳字第2011017號函，檢送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施工進度表予○○○建築師事務所，並副知故宮。該函副本係由再申訴人承辦，其於同年月30日簽辦：「擬：陳閱後存參。」陳經時任該院大故宮計畫工程司○○○於同日批示「閱」，並代為決行。此有○○公司上開100年11月28日函及故宮秘書室103年4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公司上開100年11月28日函僅係將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施工計畫書中之施工進度表副本送予故宮，至於假設工程、許可申請等施工計畫書中之細項資料，則尚未經○○○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實質審查，且未取得建築執照及提報開工書，依契約規定，該公司尚不得施作任何契約工項。

- (五) 再查○○公司於檢送施工進度表後，該公司經理○○○於100年12月初向再申訴人詢問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之執行時程時，時任該工程工程司之再申訴人，誤認該公司上開同年11月28日函報之施工進度表副本，既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即得施作契約工項；爰以口頭告知該公司，可依施工計畫書期程，籌辦開工前假設工程，包括工區範圍界定圍籬施設，工區大門出入口障礙物移除、現場水電遷移等前期工程。○○公司遂於同年12月9日動工，當日即完成施工安全圍籬組立、障礙物移除及臨時水電配置等工作，並經再申訴人確認。又查再申訴人對於上開情事，於故宮技士○○○101年8月26日簽辦之「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工程結算案中，簽注意見表示：「……至善園施作需考量遊客影響因素，因此與監造與施工廠商多次討論後，擬訂12/9為開工日。……」及其再申訴書記載：「我當然回復廠商該份公文本院授權主管並無意見，可以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等語，可證再申訴人確有誤認之情事。此有○○公司101年7月26日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圍籬施工過程說明、故宮秘書室○技士同年8月26日簽及再申訴人103年9月4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 末查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因未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作業，而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經延期數月仍無法開工，○○公司乃依契約書第21條第13項規定：「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於101年5月17日向故宮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經故宮同年6月13日台博秘字第1010005585號函復同意。○○公司嗣向故宮請求結算工程費用。案經故宮秘書室於同年12月9日簽辦，副院長○○○於同年12月12日簽擬意見表示：「一、就○○終止契約致衍生相關工程費用支出，本院審查為117,705元，因涉及原承辦人未經簽報程序，逕行以口頭通知廠商於開工報告提出審核前先行展開施工（圍籬等工程似與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規定有間，應予另案檢討責任，必要時尚有求償問題待追

償。……」院長○○○於同日批示：「如○副院長意見辦理」。故宮嗣以同年月14日台博秘字第1010012113號書函，回復○○公司同意支付工程費11萬7,705元（含施作甲種圍籬費用5萬7,100元）。此有故宮秘書室101年12月9日簽及上開同年月1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七) 故宮依○院長批示，追究再申訴人承辦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發生履約爭議之行政責任，擬議懲處。其懲處案經提交該院103年6月17日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9次會議審議，決議：「技士○○○承辦『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乙案，是否經簽奉核准後填報『本院作業申請單』（施工單）以進行『圍籬』等施作。係為本案關鍵證明文件，安全管理室是否有相關資料，為求周延，請釐清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嗣經秘書室於同年7月18日在該院人事室同年7月16日書面通知，簽注意見表示，本件承包商表示圍籬架設作業係於100年12月9日完成，經（本室）檢視後並無相關施工單等語。系爭懲處案復提交該院103年8月11日103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決議：「請○技士於本案奉核後，接獲書面通知7日內，檢具100年承辦『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有關圍籬施工有於施作前報經長官核准之相關會議紀錄或施工單等書面文件或資料，做（作）為佐證，再提下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遂於同年9月5日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系爭懲處案再提交該院同年月17日103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再申訴人辦理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明知該工程未取得建築執照，且未經○副院長核定施作，即擅自通知○○公司施作甲種圍籬及架設工程，造成該院須多支出相關費用5萬7,100元，損及機關權益，違反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履約管理等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明顯失當，依故宮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9款及第9點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103年6月17日、同年8月11日及同年9月17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宮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甲種圍籬之施作，業經○○○建築師事務所同意備查，所有程序均依法執行云云，核不足採。

-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故宮任職多年，從未聽聞施工廠商施作每一項工程，均須簽陳院方同意云云。按再申訴人任職故宮，負責土木、建築工程之規劃與督導業務多年，對於故宮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工程業務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自難諉為不知。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甲種圍籬係屬假設工程，依內政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規定，非屬建築法第54條所定之開工行為云云。按依建築法第101條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僅搭建工寮或設置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設置圍籬雖不得視為開工，惟依至善園廁所新建工程機關與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規定，施工廠商應將施工計畫書所定之施工項目，送監造單位完成實質審查及故宮備查後，始得進行契約工項之施作。○○公司既未將假設工程之資料，報送○○○建築師事務所實質審查，並送故宮備查，即不得施作假設工程。況依契約項目所定，假設工程與甲種圍籬分屬不同之契約工項，假設工程應不包含施作甲種圍籬。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亦不足採。
- 五、綜上，故宮103年10月28日台博人字第10300113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2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024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衛生福利部對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師（一）級醫師〔於102年10月25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後，於同年月31日離卸該職〕。其於97年5月20日至100年3月25日，擔任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醫管會）執行長期間，介入關說前衛生署署

立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採購案件，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收受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餽贈之財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嗣經公懲會於102年10月2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以其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3次行為，於103年1月24日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刑事部分尚未確定）。衛福部審認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顯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所定之情事，爰檢討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評定；嗣以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考績（成）通知書2份，分別重行核布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撤銷上開各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再申訴人不服，以103年11月7日復審書經由衛福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1月23日公保字第1041080020號函移請衛福部依申訴程序處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福部同年4月1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常務次長一人……。」及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督導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至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於單位之技監、參事、

參議、秘書等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等表現，於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機關副首長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上開人員考績予以考評時，其所為之考評僅能作為機關首長評擬時之參考，尚不得逕於該等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進行評擬，此亦經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釋示在案。據此，各機關於辦理未隸屬於單位之技監、參事、參議、秘書等人員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其辦理考績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衛福部重行核布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係因再申訴人自97年5月20日起至100年3月25日止，任職技監兼醫管會執行長期間，介入關說醫院採購案件，與廠商不當接觸，收受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餽贈之財物，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監察院彈劾及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及經桃園地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衛福部審認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已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之規定，爰於103年2月間重行辦理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固非無據。
- 三、按再申訴人於98年及99年間擔任前衛生署技監兼醫管會執行長，依銓敘部上開100年10月28日函釋，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本應由衛生署署長評擬，惟因103年2月間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時，前衛生署業已改制更名為衛福部，是該欄應由當時之衛福部部長○○○評擬，始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卷附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欄位係由常務次長○○○評擬，於法即有



未洽。○次長雖係醫管會業務之主要督導人員，惟其僅係襄助部長處理部務之人員，仍非屬考績法規所定得為評擬再申訴人考績之主管人員，其就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重行評擬之意見，僅能作為部長考評之參考，亦即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重行考評程序，應由部長評擬，再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由衛福部核定後送銓敍部審定，始符合考績評定之法定程序。是衛福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於法自有未合。

四、綜上，衛福部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部重行對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4年1月16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0016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計室組員，於103年7月1日調任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永芳國小）會計室主任。其前因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3年7月4日臺教會人字第10300985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教育部會計處非屬權責處理機關，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作成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教育部會計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嗣經教育部重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4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同年3月16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0258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教育部原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申訴案，逕以該部會計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未符合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業經教育部以104年1月16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001635號函重為申訴函復。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始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再申訴人續就該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計室組員，教育部會計處以103年7月4日臺教會人字第10300985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該通知書係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並經再申訴人親自簽收，此有永芳國小同年9月22日永國總字第10370584700號函檢送之該校掛號郵件登記簿抽頁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考績通知書之次日，即同年7月12日起算。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

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高雄市，申訴函復之權責處理機關教育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應至同年8月15日（星期五）屆滿。次查再申訴人係於同年月20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尚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同年月22日公保字第1030012337號函，移請教育部依申訴程序辦理。此有本會於103年8月20日收受再申訴人未具日期再申訴書之日期章戳及上開103年8月22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0日對系爭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程序於法未合，教育部以104年1月16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001635號函重為申訴函復，雖未注意及此，而為實體處理，惟仍無改其申訴不合法之事實。是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再申訴人不服教育部會計處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1日高市密地新人字第10470214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高市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興地政所）登記課課員。其因不服該所104年2月12日高市地新人字第10470143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興地政所104年4月10日高市密地新人字第1047031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卷查新興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興地政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報經高市地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B」、「審查業務尚無問題，工作認真，惟與同仁協調合作態度應再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審查業務尚無問題，服務台業務工作認真負責，惟與同仁協調合作態度應再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

長官，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新興地政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16日新興地政所103年度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一節，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3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擔任新興地政所初審一職工作繁重，自同年10月1日起職務輪調至服務台後，面對民眾諮詢，革新多項措施達到便民宗旨，考績等次卻劣於亟欲下班、排隊等候打卡及整年請育嬰假之同仁，該所對年長者明顯歧視一節。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對同為受考人之其他同仁103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新興地政所不許其申請閱覽考績評定過程之書面資料，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請本會調查一節。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46條第1項規定：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四、……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據上，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興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民國104年2月25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0197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新埤鄉立幼兒園護士。其因不服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新埤鄉公所）104年1月30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011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埤鄉公所同年月18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025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復按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如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考量性別之代表性，圈選指定委員。是各機關於處理、公告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評定，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新埤鄉公所103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暨甄審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3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3人。依該公所人事室103年6月9日簽說明一、（五）記載：「依屏東縣政府102年11月29日屏府人任字第10275804800號函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本所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皆為男性，故應選出三名女性票選

委員。」次查該公所103年度年終考績受考人數有33人，依103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票統計表註6、記載：本選票僅列女性同仁。此顯係因該公所人事室上開103年6月9日簽，限制受考人只能選出女性票選委員，以致選票僅列女性同仁候選。此有該公所人事室103年6月9日簽、新埤鄉公所103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票統計表，及同年月23日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公所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限制受考人依不同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新埤鄉公所限制受考人之票選方式，其依票選結果及機關長官圈選結果所產生之委員組成考績暨甄審會，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投票方式規定。該公所103年度考績暨甄審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決議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該公所重組之考績暨甄審會，於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之初核時，應另就其考績評定之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覈實審酌。

四、綜上，新埤鄉公所104年1月30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011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朱 | 永 | 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民國104年1月9日平警分人字第103003434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偵查隊服務。其於103年4月21日至同年5月28日申請病假並經核准，嗣以同年5月30日報告，向平鎮分局申請延長病假3個月，經該分局函請補正資料，再於同年6月25日申請自同年5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延長病假，經平鎮分局同年11月21日平警分人字第1030031041號書函，以其所患疾病尚難認屬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平鎮分局同年3月24日平警分人字第1040005487號函及同年4月13日平警分人字第1040009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次按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台楷典三字第28571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及該部95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52632299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有關前開診斷證明書中，如未敘明建議應休養期間者，仍得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加以判斷其約需療治期間。……又本案所詢疑義，係屬各機關差勤管理執行事項，遇有個案仍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係以患

重大傷病，且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為限，並應經機關長官之核准，始足當之。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平鎮分局偵查隊服務。其因長期肝功能異常，需接受C型肝炎干擾素治療，自103年4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申請病假共計28天，並經核准；嗣因其已於同年5月15日開始接受每週注射1次長效型干擾素，及每天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預估需治療48週，遂於同年6月25日提具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同年5月19日診斷證明書，申請自103年5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延長病假；其後因療效不佳，於同年11月6日停止干擾素治療，並於同年12月1日恢復上班；前揭再申訴人同年5月29日至同年11月30日請假期間，除103年10月23日至同年11月25日，該分局係核予其陪產假外，其餘日數均核予其扣薪病假。次查臺北醫院103年6月27日北醫歷字第1030005869號函略以，治療期間因個人體質及對藥物之反應，所產生之副作用也不相同，可能會造成身體不適，也可能會影響其工作；目前再申訴人主要不適為頭痛、煩躁及情緒不穩定，建議治療期間宜多休息，不宜粗重之工作，是否能繼續工作應視其工作內容，由單位決定。平鎮分局據此考量再申訴人治療期間可能有相關副作用，不宜從事外勤工作，除於同年6月23日，於其病假期間調整其業務，並納編於該分局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外，另自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日上班後，專責業務處理，且未指派夜勤時段執勤。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平鎮分局103年3月6日員工請假報告單、干擾素治療簡介、臺北醫院103年5月15日、同年6月19日、同年8月14日、同年10月9日及同年11月26日診斷證明書、再申訴人同年5月30日報告、同年6月25日延長病假報告書、上開臺北醫院同年6月27日函、平鎮分局人事室同年7月19日簽、再申訴人103年度勤惰紀錄卡、平鎮分局104年4月13日平警分人字第1040009282號函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12月2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平鎮分局依據再申訴人所罹病種類、治療方式及可能導致之副作用，並參酌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30

日修正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規定，及依該條第1項所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示，C型肝炎非屬該辦法所認定之重大傷病項目，審認其為不適宜從事粗重費力之工作，而非重大傷病不能工作，且亦調整其業務職掌之內容，應得以兼顧其治療期間之身體負擔及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經核平鎮分局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延長病假之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對於其所提出延長病假之申請，平鎮分局雖有判斷餘地，然該分局竟昧於臺北醫院10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其治療期間因藥物副作用可能有血球、免疫力降低及身體不適等風險，宜多休養之事實，違背一般公認之客觀標準云云。按依上開臺北醫院103年6月27日函等事證，足證再申訴人並非病重不能工作，本件應尊重平鎮分局之判斷，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平鎮分局103年11月21日平警分人字第1030031041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延長病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民國104年1月22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0106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中正二分局104年1月12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4300424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服103年11月28日2時至4時同安勤務，於3時35分在車上假寐，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二分局104年2月25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247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



不力，情節嚴重。……」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5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過處分。……（三）服勤員警於巡邏車上假寐者，記過，睡覺者，記過二次，怠忽職責致生不良後果者，記一大過。」據此，北市員警如有於服勤時在巡邏車上假寐之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中正二分局警員，於103年11月28日擔服0時至4時之同安34巡邏勤務，依勤務規定3時10分至40分應於○○街及○○○路○段○巷之巷口守望，惟於3時35分督察組前巡官○○○實施勤務觀測時，發現再申訴人於巡邏車駕駛座上假寐，待與再申訴人同時擔服同安34巡邏勤務之○○○警員發現車前有督導人員，方才叫醒再申訴人下車執勤。此有中正二分局103年11月27日警備隊50人勤務分配表，及103年11月28日勤務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確有於服勤時在巡邏車上假寐之情事，中正二分局審認其未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正二分局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點第1款之規定，對於一般獎懲未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有失公允云云。按上開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經查系爭懲處事實之督導報告係於103年12月1日簽陳，並於同年月3日由中正二分局○○○分局長批准，陳報時間並未逾上開規定。又系爭懲處之作成，並未逾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10年內得予懲處之期間，自不影響懲處之合法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中正二分局104年1月12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430042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民國104年1月28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則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為法所不許。又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對於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塘衛生所）護士。其於103年10月22日至同年12月10日接續請病假、事假及休假經核准，惟於同年12月11日起未銷假上班且未完成請假手續，嗣以同年12月23日箋說明已委請同仁代為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診斷書及出差、加班之補休請假統計，申請准予補休假6.5日。經竹塘衛生所同年12月26日竹衛所字第1030001209號函，通知其於文到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至該所完成請假手續及完成應交辦事項，如未依限完成，以曠職登記；嗣因再申訴人仍未完成請假程序且持續未銷假上班，該所104年1月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01號函，以再申訴人自103年12月11日起至104年1月5日止，所請之休假等假別共計17日未完成請假程序，以曠職論，並以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塘衛生所同年12月3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1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經查竹塘衛生所103年12月26日竹衛所字第1030001209號函，僅係通知再申訴人於一定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至該所完成請假手續，並非具體之管理

措施，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之標的；又該所104年1月28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56號函說明二、記載略以，再申訴人已於104年1月7日回所完成請假手續，故無任何行政處分（曠職）之情事發生；於上開同年3月31日函說明二、亦有相同之記載。另依該所檢附之再申訴人自103年10月22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之請假紀錄表，其103年12月11日至31日上班日之請假事由為「休假」，而104年1月5日之請假事由為「出差補休」，均已標註為「已決行」，是再申訴人業已完成請假程序，已無遭曠職登記之事實，此有該所上開再申訴人請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本件竹塘衛生所103年12月26日函，非屬管理措施，不屬依法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之事項；該所104年1月5日函對再申訴人所為之曠職登記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就上開2函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104年1月29日臺博人字第10430001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研究員，因不服該館103年12月18日臺博人字第1031004517號專業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丙等6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博館同年3月16日臺博人字第1043000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文化部附屬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考核作業原則）第1點規定：「文化部……為使各附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業人員……考核作業有原則一致之規範，特訂定本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本原則所稱專業人員，指各機關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原則所稱……考核作業，指專業人員之……成績考核等各相關事項。」第26點規定：「為辦理專業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各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考核會（以下簡稱考核會）。」第28點第1項規定：「考核會之組成、審議程序、保密及迴避規定比照公務人

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第35點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項目分為研究發展、工作、才（技）能、操行、差勤計五項，其配分比例各機關得依各職務性質訂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工作、才（技）能項目，由單位主管依各機關施政計畫與年度策略目標，分別擬訂之。各機關並得訂定共同之標準。」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復按銓敘部102年12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94817號書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有關人員，如有法規規定應予迴避之情形，相關作業即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博館研究組聘任研究員，其單位主管○○○組長為其配偶，而○組長之第1順位職務代理人為再申訴人。是再申訴人10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之辦理程序，比照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及銓敘部上開102年12月31日書函釋意旨，○組長應自行迴避，改由○組長之第2順位職務代理人○○○副研究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專業人員年終服務績效評鑑表所列差勤獎懲紀錄，就其研究發展、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操行、工作等項目綜合初評後，遞送臺博館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複評、館長覆核，報由文化部核定。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又按考核作業原則第31點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分為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第3項規定：「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等級如下：……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據此，臺博館所屬人員年終成績考核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為依據，接受考人研究發展、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操行、工作、差勤、獎懲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學年度各期專業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102年8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之研究發展項目1次為C級外，其餘均為D級。其專業人員年終服務績效評鑑表記載，全學年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273日、嘉獎1次，並無懲處紀錄。此有再申訴人102學年度專業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2份、專業人員年終服務績效評鑑表及請假紀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之初評，係由其單位主管○組長之第2順位職務代理人○副研究員，代理初評為乙等70分，經臺博館考核會複評，館長覆核，均維持70分。臺博館以103年9月19日臺博人字第1033002058號函，報請文化部核定。經該部同年10月31日文人字第1032036761號書函復略以，再申訴人102學年度全學年度均未在職，其雖表示於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仍參與所屬研究組規劃第6屆博物館研究雙年學術研討會聯絡、催稿、資料室與國家圖書館聯繫作業及協助書號申請等事宜，經臺博館考核會決議考評乙等，惟相較於臺博館全學年度在職而考列乙等之受考人，兩者考評列同一等次，衡平性似有疑義，請重新檢討考評之覈實度與衡平性後，再報該部核定。嗣經臺博館考量再申訴人與其他全學年度在職而考列乙等受考人之衡平性，並覈實考評再申訴人之全學年表現，重行辦理該館專業人員10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之複評，決議將再申訴人10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改列丙等69分，經館長覆核，亦維持69分。該館嗣以103年11月21日臺博人字第1033002504號函報文化部，經該部同年12月12日文人字第1033033216號函核定在案。此有臺博館102學年度考核評分清冊、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會

議紀錄、上開同年9月19日函、同年11月21日函、文化部上開同年10月31日書函及同年12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核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再申訴人於該學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臺博館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差勤獎懲情形，據以評定其10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臺博館專業人員年終服務績效評鑑表之評鑑項目中，研究員之差勤獎懲僅占10%，研究發展占40%，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占30%；其全學年雖均請假，惟仍有提出研究報告，並參與雙年學術研討會聯繫、催稿等事宜，應僅扣除10分云云。經查臺博館專業人員年終服務績效評鑑表評鑑項目之配分比例，係依不同職務之工作性質而訂定，惟各該項目間，仍交互影響；且年終成績考核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綜合考評全學年之表現，而非以單項之研究發展及工作表現作為考量。況再申訴人工作績效是否良好，應由臺博館依其實際工作情形認定之，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博館秘書兼秘書室主任○○○，並非專業人員，不得擔任考核會委員；人事管理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應行迴避之規定，考核會之組成不合法云云。按考核作業原則第28點第1項規定，考核會之組成及迴避，係比照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復按銓敘部97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0972974173號書函釋略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雖非本機關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選、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惟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主任雖非專業人員，惟參酌上開規定及銓敘部書函釋意旨，臺博館○館長仍得本於職權，指定其為考核會委員。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係規定審理保障



事件人員之迴避事由，再申訴人逕認○人事管理員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七、綜上，臺博館核布再申訴人10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再申訴人另訴稱，臺博館研究助理○○○因公借調文化部服務，卻考列甲等，於法未合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民國104年3月23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13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苗縣動防所）技士，因不服該所104年1月29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05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動防所同年4月20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17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

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苗縣動防所技士，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1次、嘉獎2次、申誡2次；經保護課課長○○○據此評擬為79分，苗縣動防所103年12月16日召開之103年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之103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記載如上，並據為初核通過，該所○○○所長覆核亦予維持。惟依卷附苗栗縣政府103年4月7日府人考字第1030071106號令及同年11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30247203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嘉獎1次；苗縣動防所103年12月31日苗縣動人字第1030003911號令，核予其嘉獎2次，是再申訴人103年度共計有嘉獎4次，顯與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不符。又苗縣動防所103年11月27日苗縣動人字第10300035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業經該所以104年3月26日苗縣動人字第1040001391A號函撤銷在案。此有上開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苗栗縣政府103年4月7日令、同年11月19日令及苗縣動防所同年12月31日令、104年3月26日函及104年4月27日列印之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獎懲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之主管及苗縣動防所考績委員會，依上開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本件評擬及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即有未合；該所○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辦理本件年終考績之必要。

四、綜上，苗縣動防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國104年2月10日湖人字第10400008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湖西鄉公所）辦事員。其因不服該公所104年1月23日湖人字第10401001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湖西鄉公所104年3月12日湖人字第1040100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湖西鄉公所派員於104年4月28日在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湖西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先經鄉長覆核時，退回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復議，鄉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記功2次、嘉獎5次之獎勵，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載明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5目、第6目規定擬列甲等；其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4分，遞送湖西鄉公所103年12月8日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84分、前鄉長○○○覆核不同意初核結果，交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公所同年月10日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仍維持84分，○前鄉長對復議結果仍

不同意，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積極度仍待加強」之理由後改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12月8日及同年月10日湖西鄉公所103年第8次、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同條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績僅由鄉長一人決定，及湖西鄉公所未具重大事實理由逕行更改單位主管及考績委員會之評定，核有違誤一節。茲依湖西鄉公所代表於104年4月2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23日辦理聖誕夜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時，未經請示主管逕自宣布於該日晚間7時起入場之民眾，不得對之發放摸彩券，導致民眾多所抱怨，經該公所○○○秘書處理後，始弭平民怨；另其承辦之風茹季及加網魚季活動，主要均由○前鄉長規劃聯繫，顯現其承辦業務之積極度不足，此亦有該公所參與103年12月23日聖誕夜活動人員之證詞2份、○前鄉長104年4月25日○○○考績案補陳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前鄉長考評再申訴人積極度仍待加強之理由，尚非屬空言泛稱。又湖西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考績委員會票選活動定於中午休息時間，大多數人員未受通知均暫離工作職場一節。經查湖西鄉公所103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活動係於103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辦理完成，隨即進行開票程序；開票時係由該公所政風室主任○○○擔任監票人員，且全程公開進行，並未限制該公所投票權人參與該程序，此有湖西鄉公所人事室103年6

月16日通報（稿）及該公所104年3月12日函附答復書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湖西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民國104年3月31日高市大區人字第10430587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寮區公所）社會課課員，因不服該公所104年3月4日高市大區人字第1043037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寮區公所同年月27日高市大區人字第10430754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大寮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

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及服務態度項目1次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4/1婦人詢問補助事宜，○員不友善及不耐煩的態度，且一付要理不理的說：『到底是要衝（做）什麼』」「8月8日醫療車服務志工○○○小姐至本課申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當場○員推諉工作及態度、口氣極差，讓在場○志工深感尷尬莫名，並說怎有這樣的員工；8/4、8/15辦公時間看網路小說經本人制止，○員對工作無熱忱並畏難規避，影響公務機關之形象。」「10月課務會議本人請○員繳交醫療車油費時覈實申請公出，11月12日下午○員將所領之10月份應繳納油費支票丟至本人之桌上要本人自己去繳納，本人再次告訴他覈實申請公出處理；中油公司委託之銀行亦稱可以用郵寄方式繳交。」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有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有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大寮區公所

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大寮區公所103年12月22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有記功4次、嘉獎2次，處理公文數量達247件，且電話禮貌測試均表現優良，應考列甲等；又單位主管屢遭政風單位調查，疑心係再申訴人檢舉所致，因而心生怨懟云云。按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茲以再申訴人所指記功4次，依其再申訴書所附證據資料，係指附證一記功1次、附證三記功1次，及附證四記功2次。惟附證三及附證四均於104年3月5日核布，自應於辦理104年年終考績時，始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尚無法列入103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又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寮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鈞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朱 | 永 | 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080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地政所）技士。臺中市政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5537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7日酒後駕車肇事，酒測值達0.27毫克/公升，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以下簡稱中市酒後駕車懲

處要點)第4點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市政府104年3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416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復按中市酒後駕車懲處要點第4點規定：「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二）肇事：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三）……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記一大功（過）之獎懲。……」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肇事之情事，即屬言行不檢，違反紀律，損及公務人員聲譽，若有確實證據，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由臺中市政府核定之。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地政所技士，其於103年11月27日20時37分駕駛車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巷○號旁，因倒車不慎擦撞停放路旁之機車，致該機車左後照鏡斷裂。經鄰居報警後，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測得其呼氣酒測值為0.27毫克／公升，舉發其酒駕肇事，並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涉犯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中山地政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103年12月2日103年第11次會議決議：「依規（定）

辦理，函報市府懲處。」並以同年月日中山地所人字第1030013292號獎懲建議函，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案經臺中市政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3年12月4日103年第7次會議決議，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3年11月27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同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再申訴人同年12月1日自白書、車禍和解書、中山地政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103年12月2日103年第11次會議紀錄及臺中市政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3年12月4日103年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所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有關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5毫克／公升以上，不得駕車之規定，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對公務人員安全駕駛之要求。其已造成一般民眾對公務人員有知法犯法之負面印象，損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臺中市政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受刑事處罰，復受記一大過之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機關未考量本件僅造成機車後照鏡破損情形，顯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再申訴人酒後駕車肇事，經舉發涉犯公共危險罪，與上開追究行政責任所為之平時考核懲處，二者之規範目的不同，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行政院為維護政府形象，落實公務人員以身作則原則，前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就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行為，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懲處，乃係最低懲處額度之建議；各機關若定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臺中市政府依上開處理原則訂定中市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以酒後駕車是否肇事，區分不同之懲處額度；並就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且肇事之情節，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尚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中市政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5537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4年1月13日北市政一字第10331528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安區公所）政風室主任，於104年2月24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股長（現職）。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北市政風處）103年11月27日北市政一字第10331438500號令，審認其於擔任大安區公所政風室主任期間，處理政風室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經解除列管仍續僱用案，涉有違失，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政風處同年月16日北市政一字第1043025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辦理業務未盡職責、貽誤時效，致損害當事人權益。……」及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政風人員之獎懲權責如下：……（三）……；其餘政風人員獎懲，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均應報本部核定。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係指……直轄市……政府政風處（室）。」是直轄市政府政風機構所屬政風人員如有辦



理業務未盡職責、貽誤時效，致損害當事人權益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懲處案，除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政風處核定。

二、復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10點規定：「……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分別函送分發機關、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第2項規定：「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據此，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出缺，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僱用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機關應予解僱；如未予解僱，致生追繳酬金之情事，即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2月3日起至104年2月23日止，擔任大安區公所政風室主任。該公所政風室原提列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助理員職缺1名，放榜後未獲分配錄取人員到職。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102年12月12日廉綜字第10200373470號函大安區公所略以，該公所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逕予列管為103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如不同意列管，於102年12月20日前函報該署；該函同時副知北市政風處。大安區公所於102年12月13日將該函分文予再

申訴人辦理，其於同年月17日簽請僱用約僱人員○○○代理相關業務，擬辦意見：「本案奉核後，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並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府政風處及本局政風室。」經區長○○○批示：「可」。嗣經大安區公所以同年月20日北市安人字第10234291100號函僱用○員，期間自同年月24日起至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並於說明二、載明，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即應解除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次查北市政風處於收受上開廉政署102年12月12日函副本後，以同年月20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1539400號函報該署轉請人事總處解除列管，經法務部同年月30日法授廉字第10200378800號函請人事總處解除上開職缺列管，並副知北市政風處及大安區公所政風室；再申訴人於收文後，即辦理存查。法務部復以103年1月8日法授廉字第10300001200號函知大安區公所，系爭助理員職缺業據人事總處同意解除列管在案，如有約僱人員，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予以解僱，並副知北市政風處。該函經大安區公所分文後，由○員簽報存查，陳經再申訴人、主任秘書、副區長核章，經○區長批示：「如擬」。此有上開廉政署102年12月12日函、大安區公所政風室同年月17日簽、大安區公所同年月20日函、北市政風處102年12月20日函、法務部102年12月30日函及103年1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再申訴人至103年8月底，因查閱103年普考人員任用計畫表，發現上開助理員職缺未列入計畫，電詢北市政風處○○○股長，方知已解除列管，迄同年月30日解僱○員，並追繳其自103年1月10日起至同年8月29日止之薪資計新臺幣25萬4,538元。嗣北市政風處專門委員室審認再申訴人前揭處理情形涉有違失，以103年10月23日簽經○○○處長批示：「一、○主任處理本案一再失誤，不宜再擔任單位主管職務。二、移考績會議處。」並於103年11月11日召開臺北市政府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再申訴人職務報告書、北市政風處專門委員室103年10月23日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按。本件再申訴人於系爭助理員職缺未獲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後，於102年12月17日簽報僱用○員；且未依○區長核定簽文內容辦理，向政風體系陳報，以致北市政風處無從知悉僱用○員一事，已有疏失。嗣法務部函請人事總處解除職缺列管，及經人事總處同意解除列管，並函知如有約僱人員，應依規定予以解僱，再申訴人亦未依規定辦理解僱○員，而逕將相關公文存查，致○員遭追繳薪資。核再申訴人辦理業務確有未盡職責、貽誤時效，致損害當事人權益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北市政風處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北市政風處未考量其行為是否已該當記過要件，即核予其記過之懲處，顯有過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政風處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明定裝選票之外封套彌封處，如未加蓋政風機構主管職章，視為無效，乃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另本件懲處案未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即以預擬之懲度進行討論，不具正當性等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及銓敍部97年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72911022號電子郵件：「……至於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經查北市政風處102年11月4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1330900號函說明三、（三）載明：「注意事項：……6、裝選票之外封套彌封處須加蓋政風機構主管職章，若未加蓋政風機構主管職章則視為無效。……」係為確保選票之數量正確性及祕密性，乃各投票人投票後，由主管人員彙整選票之選務執行方式，本得由各機關選擇適當方式辦理，並無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問題。次查本件懲處係由北市政風處專門委員室以申誡二次或記過一次之擬議意見，提經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11日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提案審議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參，其審議程序並無瑕疵。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政風處103年11月27日北市政一字第10331438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              | 委員    | 廖世立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4年8月15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總編輯  | 林美滿                                                         |
| 執行編輯 | 許美惠                                                         |
| 承印者  |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
| 電話   | (02)8751-1997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br>半年新臺幣 360 元<br>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